

五、三科名次

(一) 五蘊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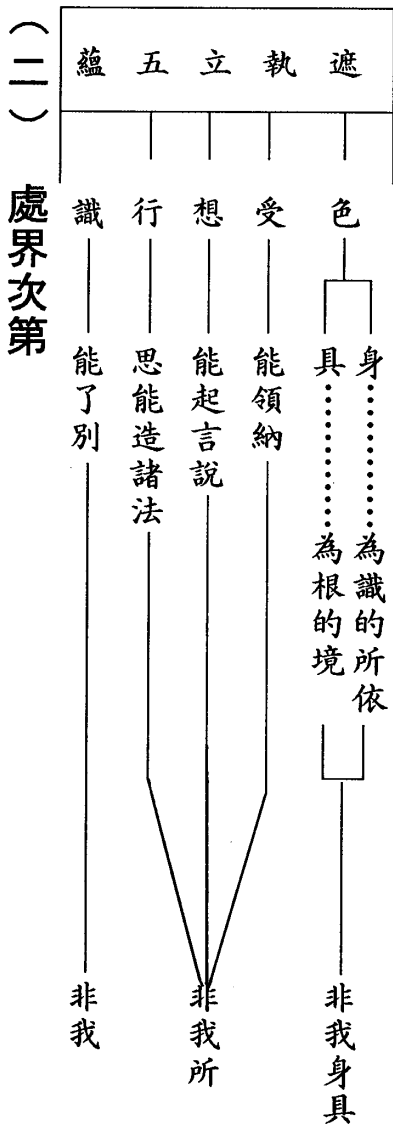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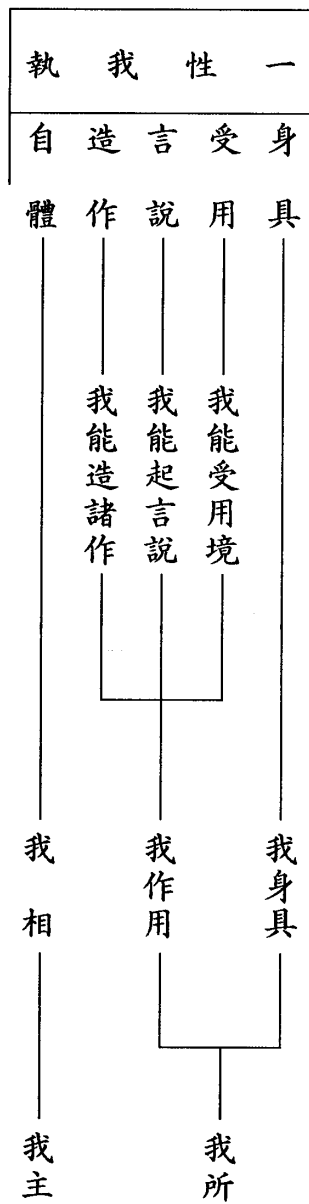
五蘊中以色蘊為首，識蘊為末，這樣的次第，在建立上是有確定意義的。如《俱舍論》界品頌說：「隨粗染器等，界別次第立。」這半個頌文顯示五蘊的次第有四種意義：(一)隨粗次第：五蘊文中，色蘊有礙有對，觀待無形無對的後四蘊，其相最粗，故居第一。無色的四蘊中唯受形相最粗，以於觸境的時候，即首先起苦樂等感覺的受，故居第二。由受生起取像的想，比較後二蘊為粗，故居第三。行蘊中貪等煩惱，行相易知，較識蘊為粗，故居第四。識蘊最細，總取境相，難分別故，所以立在末位。(二)隨染次第：染是染污，就是貪等煩惱。衆生從無始生死以來，男女之間，對於色相更相愛樂，愛樂色相，由於欣求樂愛，於樂耽著，由起倒想，倒想生起，由行蘊中煩惱，煩惱以識為依，依識而生，如是隨於染污法的生起次第而建立五蘊次第。(三)隨器等次第：這是以譬喻說明五蘊次第，如人宴客，先備食器，次承受飲食，次以鹽醬等助味，次由廚師製造，後則食者享用其食而了別之。如其次第配釋五蘊次第的意義是：色蘊為受的所依，與器物為飲食的所依相同；受蘊中苦樂等受能損益身心，

亦如飯食能損益人的身心一樣；想蘊生起親怨等想而引起苦樂等受，亦如甘醋鹽醬等能助生種種食味；行蘊中業煩惱能造能得異熟果，亦如廚師能制作飲食；識蘊之感受果報，正如食者享受食物，依這譬喻顯示五蘊次第的決定意義。(四)隨界別次第：三界之中，有諸妙欲，色相顯了，故第一說色蘊。色界靜慮有殊勝的喜樂等，受相顯了，故第二說受蘊。無色界中，前三無色取空等想為所緣境，想相顯了，故第三說想蘊。第一有中，其業能感八萬大劫果報，思為最勝行相顯了，故第四說行蘊。前四蘊為識的所住，識為能住，如世間田為所住，撒播的種子為能住，故識蘊在最後說。此即依於界別說五蘊次第。

依上隨粗、隨染、隨器等、隨界別四義，說五蘊次第如是，由此五蘊不增不減。

依《對法論》第一卷說：「何因蘊唯有五？答：為顯五種我事故。為顯身具我事，受用我事，言說我事，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彼所依止自體我事。於此五中，前四是我所事，第五即我相事。」身具即內外色蘊所攝：即內根色蘊我所依止說名為身，外境色蘊我之資釋名之為具，世間衆生多計識蘊為我，色為我身具，我能受用境，我能起言說，我能造諸行，受用行三皆是我的作用，我是彼主。佛為遮彼一性我執說蘊有五：身為識所依，或體有積聚，具為根之境，非是我的身具；受能領納，想能起說，思能造法，皆非我所；識能了別，非是我體；由此五蘊次第建立不增不減。立表如表三十九：

(表三十九)



(二) 處界次第

十二處和十八界的次第意義，如《俱舍論》界品頌說：「前五境唯現，四境唯所造，餘用遠速明，或隨處次第。」這個頌說依二義建立處界的次第：(一)約根取境義，次第決定，即

頌文前三句。(二)約根所依處，次第決定，即頌文後一句。(一)根取境義：六根之中，眼耳鼻舌身前五根唯取現前境，是故先說。意根取境不定，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及無為法，皆能緣取，緣境最寬，故在五根後說。頌文前五境唯現，就是顯示這個意義。在五根中，前四根所取之色聲香味四境，唯是所造色，是故先說。第五身根所取的觸境，包括能造的四大種和所造的滑澀輕重等，或唯取大種，或唯取造色，或二俱取，境不決定，所以在前四根之後說。頌文四境唯所造就是顯示這個意義。又除身意兩根外，其餘四根的作用有遠、速、明的不同，故次第成先成後，即眼根耳根俱取遠境，故先說二根。在二根取遠境的作用中，眼用尤遠，遠見山河不聞聲故。又眼根的作用迅速，先遠見人撞擊鐘鼓，後時才能聞聲故。在這遠速的作用不同上，如次先說眼耳二根。鼻舌二根取境的作用，俱不是遠，由速明故，成先後次第；鼻根的作用，比之舌根，速而且明，如對香美的飲食，鼻先嗅香，舌後嘗味；鼻能嗅味中的細香，舌不取香中的細味，故先說鼻後說舌。頌文餘（除身意二根之餘，眼等四根）用遠速明就是顯示這個意義。(二)根所依處義：即於身中，隨所依處上下差別，說根次第，即眼所依處最居其上，次耳鼻舌身，身的中央在臍，故次於舌。意根無形，沒有方處，依上諸根而生，故居最末。

由上說兩義，處界次第決定，不增不減。

依《對法論》第一廢立界處文說：「問：何因界唯十八？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身者，謂眼等六根，具者謂色等六境。過現六行受用者，謂六識。能持者，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所依所緣故。過現六識能持受用者，不捨自相故。當知十八以能持義，故說名界。問：何因處唯十二？答：唯身及其能與未來六行受用為生長門故。謂如過現六行受用相，為眼等所持，未來六行受用相，以根及義（境）為生長亦爾。所言「唯」者，謂唯依根境立十二處，不依六種受應相識。」由六根為識的所依所緣，能持六識，故依次建立十八界不增不減。唯由身具能與未來六識受用為生長門，故依根境如次建立十二處不增不減。

六、諸門分別

蘊處界的名義等，已如上說，但三科中還有很多的差別意義應該分別，故諸論中在說了蘊處界的名義之後，總有諸門分別一科。如《瑜伽師地論》五十五、五十六兩卷中，以五十八門分別；《顯揚聖教論》第五卷，以三十四門分別；《對法論》第三卷，以二十六門分別。在三科中，十八界具足根境識三種的差別最為顯著，故《俱舍論》等，皆依十八界作義門分別，於蘊於處，則准例推知。這裏只想介紹三科中一些比較簡要的差別，且依《五蘊論》就

十八界略舉十二義如下：

① 有色無色門：十八界中「幾有色？謂十界、一少分；即色蘊自性。幾無色？謂所餘界。」（這是《五蘊論》原文，下准此知。）十界即五根五境十界全，一少分即法界中一分的法處所攝色。十界及法處所攝色皆各具色的自性，故論說言即色蘊自性。所餘界是指十界等之所餘，即眼等六識界及意全，並法界中一分，皆是無色。法界中除法處所攝色，其餘五十一個心所法、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六種無為，都是無色性的法！故論說言一分。

② 有見無見門：「幾有見？謂一色界。幾無見？謂所餘界。」一色界即色塵差別中顯色、形色、表色，皆是眼根所取眼識所緣的可見色境，故是有見法。有見相違是無見義，色界之所餘界，即十七界全、皆是無見法。

③ 有對無對門：「幾有對？謂十色界，若彼於此有所礙故。幾無對？謂所餘界。」對是障礙義，若法為能所礙，是為有對。十色界即五根五境，皆是有礙的法，故是有對。無對就是不為能所礙。所餘界即六識界與意界及法界，皆無能所礙，故是無對法。有對的差別有三種：(1) 障礙有對，如手礙手、石礙石等，障礙即名有對，如前所舉的五根五境就是。(2) 境界有對，非約境界自身稱為有對，是指十二界及法界一分諸有境法為境界（色等五境及法界一分）所拘礙束縛，於取境之用，不得自在，是名境界有對。(3) 所緣有對，亦非約所緣自身稱

為有對，因心心所為自所緣（五根五境及法界一分）所拘礙束縛，於所緣起執，不得自在，是名所緣有對。前面說的十色界為有對，只約障礙有對分別，非約拘礙有對義說，故准舉十色界而不及餘界。境界所緣有什麼差別呢？如《俱舍論》說：「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

④有漏無漏門：「幾有漏？謂十五界，及後三少分，謂於是處煩惱起故，現所行處故。幾無漏？謂後三少分。」有煩惱隨增，是為有漏。十五界即五根界、五境界及五識界。後三少分即意根界、意識界及法界。後三界通有漏無漏，這裏唯取通有漏義邊，故說言少分。無漏即沒有煩惱相應，無漏中取後三界攝於道諦的通無漏義邊，故亦說言後三少分。但於十八界這樣作有漏無漏的分別，不是究竟的說法。若依據大乘究竟義，十八界皆通有漏無漏，以《大般涅槃經》及《莊嚴論》等，皆說如來功德身土，純無漏法，如其所應的攝在蘊處界中，故蘊處界三科，皆全通有漏無漏，至於《雜集論》等中說前十五界唯是有漏，那是依二乘粗淺境說，故不相違。

⑤界繫不繫門：「幾欲界繫？謂一切。幾色界繫？謂十四；除香味及鼻舌識。幾無色界繫？謂後三，幾不繫？謂即彼無漏。」繫是繫屬，即被繫縛義，被欲界貪等繫縛名欲界繫。欲界所繫，具足十八界，故說一切。色界中沒有段食，故無香味二境，境無識不生，故能緣

二識亦隨之無有，所以除香味二境，及鼻舌二識；有所餘十四界全。問：即無香味境，亦應無鼻舌根？答：如《俱舍論》說：「不爾！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及莊嚴身。」又說：「鼻舌二根於彼非無，但無香味，以六根愛依內身生，非依境界而得現起。」無色界中，不但沒有色聲香味觸五種境界，亦無眼耳鼻舌身五種根界，因為五識的所依根和所緣境都沒有了，故五識亦不生，因此無色界所繫者，唯有後三界。不繫即非繫屬於三界之無漏的十八界法，故說即彼無漏。「彼」字所指，若依《五蘊》、《雜集》、《俱舍》等論，即唯指後三界通無漏的一分；因為《俱舍》等說十五界唯有漏故。若依大乘究竟義，則「彼」指全分無漏的十八界法。

⑥ 蘊取蘊門：「幾蘊所攝？謂除無為，幾取蘊所攝？謂有漏。」無為無積聚義，不在蘊門攝，故除去它，即除法界中所攝的六種無為。取是執取義，若約增勝，欲貪名取，通則一切煩惱，故取是煩惱的總名；由蘊與貪等煩惱更相隨順生長，蘊與取合，故名取蘊；因為蘊通有漏無漏，故以取字簡別無漏五蘊而立有漏名取蘊。《雜集論》第一卷說：問：云何名取蘊？答：以取合故，名為取蘊。取者，謂諸蘊中所有欲貪。何故欲貪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欲者，希求相；貪者，染著相。由欲希求未來自體為方便故，引取當蘊，令起現行；由貪染著現在自體為方便故，執取現蘊，

令不捨離；是故此二，說名為取。問：何故界處說有取法？答：應如蘊說，當知界處與取合故，名有取法。

⑦善等三性門：「幾善？幾不善？幾無記？謂十通三性；七心界，色、聲、及法界一分。八無記。」三性就是善性、不善性、無記性。十八界中，有十界通三性，即七心界、色界、聲界，及法界一分。七心界就是六識界和意界。色聲二界通三性，非約它的自性說，而是約能發動色聲的心說的。如《顯揚聖教論》第十八卷說：「色非自體有善惡性，隨能發心假說善惡。」法界一分，即相應法中除去唯一性的善十一、本惑六、隨惑二十；指所餘的遍行、別境等，故說言一分。八無記性，即眼等五根和香味觸八法，唯是無記性。法界中所除的善十一和本隨惑，如其所應配善惡可知，故論中不說。問：色聲香味觸五種，同為色法，為什麼色聲通三性，香等唯無記呢？答：成善惡的身語兩種表業，唯色聲二界，身表業即色，語表業即聲，約表示能發心的善惡，故假說色聲通於三性。實際說來，一切有漏位中，色聲等五法皆唯自性無記，在無漏位一切唯善。

⑧內外門：「幾是內？謂十二，除色聲香味觸及法界（疑脫「一分」二字）。幾是外？謂所餘六。」六根、六識、十二界名之為內，色等六境名之為外。法界中相應法五十一種唯內，餘通內外，故法界下應有「一分」二字。所餘六即前所除的色聲香味觸及法界中一分，

這些都是外法，故是外界。

⑨有緣無緣門：「幾有緣？謂七心界，及法界少分心所法性。幾無緣？謂餘十，及法界少分。」緣是攀緣，心心所法名能緣，境是所緣，有彼所緣，名為有緣。六識界、意界，及法界中諸心所法名有所緣，能取境故。餘十即十色界，法界少分，即法界中所攝不相應行等，不能取境，故名無所緣。

⑩有無分別門：「幾有分別？謂意識界、意界及法界少分。」此中是就五識說為無分別，因為五識無計度隨念兩種分別故。雖然五識有細分別，以微劣故說言無分別。意界少分即除第八識，取所餘二：即第七識和無間滅意。法界少分，即取相應法五十一數。所餘界皆是無分別所攝，約舉一示一，故不舉無分別法。

⑪執受非執受門：「幾有執受？謂五內界，及四界少分：謂色香味觸。幾非執受？謂餘九及四少了。」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五內界即眼等五根界。四界少分，即除五境中聲，餘色香味觸一分為有執受。因為色等四法通內外，內根色等有執受，外塵色等無執受，故說言少分。餘九即七心界、法界、及聲界。四少分即色香味觸四中唯屬外塵的一分。此等皆非所執受的法，故非執受。

⑫同分彼同分門：「幾同分？謂五內有色界與彼自識等境界故。幾彼同分？謂彼自識空

時與自類等故。」什麼是同分彼同分？即根境識三，各作自業，名為同分；不作自業，名彼同分。如眼根取色境，眼識緣色境，與色境之為眼根眼識所取，皆為自業，是名同分。其餘的根境識相對各作自業，皆名同分。反之，若根境識各不作自業，名彼同分。因為分是指自己的作用，根境識三同有自己作用之分，故名同分。若非同分，與其他的同分種類相同，名彼同分。如《俱舍論》第二卷說：「云何同分彼同分義？根境識三，更相交涉，故名為分。或復分者，是已作用。或復分者，是所生觸。同有此分，故名同分。與此相違，名彼同分；由非同分與彼同分種類同，名彼同分。」五內有色界即五根，自識，即五根各自的能依五識，境界即五根五識各自的所緣境，等顯同分義，即根境識交涉作自業時，三法行相彼此相同，故名同分。若三中隨滅一法，則所滅一法行相不同故，不可名同分，而種類與彼同故，名彼同分。論說自識空時與自類等，即以種類相同義，解釋彼同分。自識空即眼等識不依眼等根生起緣境用之時，就是根境識不相和合作自業，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根相似義，說名彼同分。十八界中分別同分彼同分，正據根取境名同分。如《瑜伽》五十六說：「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是彼同分？答：有識眼界各為同分，所餘服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由這論文很明顯地可以知道分辨同分彼同分不約境說了。

大乘唯就五識說同分、彼同分，義如上說。若依《俱舍》，則通約六識解說。如彼頌說：「法同分餘二，作不作自業。」就是法界為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第六意識通緣三世，廣為分別有為無為一切法，這樣則法界為意識之緣，沒有非作自業的時候而無彼同分了。故說法界唯同分，餘十七界通同分彼同分二種。

第四節 四諦

佛陀在菩提樹下成等正覺以後，最初在波羅捺斯城外鹿野苑說四諦法輪教化五比丘，令他們觀察世出世間的因果道理，而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五人聽聞了這四諦法門，漏盡意解，成阿羅漢，究竟解脫了生死流轉的痛苦。如來入滅的時候，亦以四諦法門為最後的垂示（遺教經）。故四諦教法，為聲聞乘觀理修行的中心法門。四諦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這四種法，皆真實不虛，所以名諦。又唯是聖人無漏智慧的親證親知，所以又名四聖諦。

一、苦諦

(一) 苦諦總相

苦是逼迫義，即世間一切有漏的果報，皆為三苦八苦等逼迫，所以名苦。這苦果法包括有情世間和有情所依處的器世間。

有情界有五趣的差別，即地獄、餓鬼、畜生、人、天。或別開阿修羅，成為六趣。這五趣有情，從胎、卵、濕、化四生中受生。地獄等三趣，是由不善業所招的非可愛果，是為惡趣。人天二趣，是由善業所招感的可愛果，名為善趣。

有情趣生，有三界九地的差別。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九地即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無色界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欲界為五趣有情之所雜居，所以名為五趣雜居地。欲界有飲食、睡眠、情愛三欲，故名欲界。欲界有六天：即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前二是地居天，後四是空居天。色界有十八天，初禪攝離生喜樂地，有三天：即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二禪攝定生喜樂地，有三天：即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天。三禪攝離喜妙樂地，有三天：即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四禪攝捨念清淨地，有九天：即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這四禪十八天，皆依禪定而住，無諸欲塵，唯有淨妙的色身，故名色界。無色界有四天，即

空無邊處等四天。無色四天的有情，唯有無色四蘊，沒有色身的形質，所以名為無色界。欲界由散業所招感，故又名散地。上二界由不動的定業所招感，所以又名定地。色界上五天，名為五淨居天，是三界聖人所居，故名聖天。餘則皆是凡天。其色界中無想一天，則唯是外道所居。

諸天的相狀各有差別，四王天、忉利天有忿怒相，其餘上天皆是善相。欲界六天，皆有男女，上界一類相，沒有男女的差別。初禪以下，有王臣差別；二禪以上，皆無王臣。三禪以下，皆有喜樂；四禪則無，唯有捨受而已。初禪有火災，二禪有水災，三禪有風災；四禪以上，即離三災、絕八患了。下二界皆有身形器界；無色界則沒有身形器界，唯有無色四蘊心心所法而已。除聖天以外，其餘諸天業報有盡，天報盡時，仍入諸趣受生。

所依處，即器世界，謂水輪依風輪，地輪依水輪，依此地輪有蘇迷盧山、七金山、四大洲、八中洲、內海、外海，並輪圍山等，廣如《瑜伽師地論》第二卷、《對法》卷四、《俱舍論》分別世間品所說。

總上所說的有情世間和器世間，都是由業煩惱的勢力所生，和業煩惱的勢力所起，俱是苦性，故名苦諦。

(二) 苦相的差別

甲、三苦

由於順苦、順樂、順不苦不樂三種受相的差別，經中說三種苦相，即苦苦相、壞苦相、行苦相。由此道理，佛說諸受皆名為苦。

(一) 苦苦：即逢苦緣逼迫所生的苦受，和隨順苦受法，即能生起苦受的所依根與所緣境及相應的心心所等，是為苦苦；總合苦受和隨順苦受的法即苦苦的體性義。一切有漏的法，性自逼迫，苦更增逼迫，即成苦苦；如於熱瘡上加淋熱湯，或增火灸，是逼迫中更加逼迫，故名苦苦。在諸法之中，一切一分是苦苦性；即一切法中除壞苦、行苦，及無漏法，餘皆苦苦。

(二) 壞苦：即樂受變壞位，和隨順樂的所依根與所緣境及相應的心心所法，於變壞位能生憂惱，是為壞苦；故樂受變壞和隨順樂法變壞，即壞苦的體性義。在諸法之中，一切一分是壞苦性；即一切法中除去苦苦，行苦及無漏法，餘皆壞苦。

(三) 行苦：一切有為有漏法遷流變動，是為行苦；即不苦不樂受自相，和隨順不苦不樂受的所依根、所緣境，及相應心心所，和隨順此受的諸行，即苦受樂受和一切有為有漏法，為苦苦、壞苦，兩種粗重（種子）所隨逐故，為無常所隨逐故，由不安穩義，是為行苦的體性義。不安穩義，就是一切有漏諸行，不能解脫苦苦和壞苦故，或於一時，墮在苦受位，或於

一時，墮在樂受位，不能一切時候，保持不苦不樂的捨受位，是故無常所隨逐，就是不安穩的行苦性。《瑜伽師地論》六十六卷說，行苦遍行於苦、樂、捨三受中，然於不苦不樂的捨受中，此行苦粗重性分明顯現，所以但說不苦不樂受中由行苦故苦。於苦樂二受中，愛恚二法擾亂心故，這行苦性不易了知，故於苦樂二受中不說行苦，非是彼二受中沒有行苦啊！在諸法之中，一切一分是行苦，即一切法中，除去無漏之法，皆是行苦。

三苦之中，前二苦唯欲界有（約多逼迫說），後一種苦遍通三界。

乙、八苦

如來為令有情了解生死流轉的過患，引起厭離生死，欣求解脫向上心，故說八苦：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攝一切五取蘊苦。

(一)生苦：略有二義：(1)生為衆苦所逼，即在母胎之中，經過十個月的時間，內熱煎煮，身形漸成，住在生臟的下面，熟臟的上面，夾壓如獄，具受種種不淨物的逼迫。正出胎的時候，肢體又受逼迫的痛苦。出胎以後，柔嫩的肌膚，受到冷風熱湯等的刺激，無異遍體針灸，苦難言狀。(2)生是餘苦所依，因為有了生身以後，其餘的老苦、病苦、死苦等都跟隨着來了。應該知道，生苦不是說生的自體是苦，是說由生為苦因緣，引生身心上種種的苦受，故名為

苦。其餘七苦之說名為苦的道理，也應準此例知。

(二)老苦：由時分變壞故苦，即從少至壯、從壯至老、色相、氣力、根用等，時時刻刻都向衰損方面轉變，最後以至於朽壞，令身心生起種種的苦受，故老為苦。

(三)病苦：由大種變異故苦，有情的色身，是由地、水、火、風四大種組織而成的，若四大不調，則眾病發生。地大不調，身體僵硬沉重；水大不調，身體虛浮腫胖；火大不調，遍身蒸熱高燒；風大不調，舉身戰掉倔強。由於大種變異而產生各種的疾病，引起身心上種種的苦受，故病是苦。

(四)死苦：由壽命變壞故苦，即由內身的疾病為因緣，壽命變壞而死，或由外在的惡緣逼迫，及遭受水火災等為因緣，壽命變壞而死，引起身心上極難忍受的苦痛，故死是苦。

(五)怨憎會苦：心目中常時怨恨的仇敵，憎惡的壞人，希望他長時遠離，心理才感覺暢快，但偏有湊巧的因緣，反而集聚會合，引起身心上的種種苦受，故怨憎會是苦。

(六)愛別離苦：自己親愛的人，希望常相聚會，不願其乖違離散，但偏有違緣逆境，使其乖離分散，引起心中的種種苦受，故愛別離是苦。

(七)求不得苦：對於世間希求想得的財物、名位，及一切心中所愛樂的事而不能得，引起心裏種種苦受，故希求不得是苦。

(八)略攝一切五取蘊苦：五取蘊剎那遷流變壞，為生老病死等衆苦之所集聚，成為總略攝受一切苦法的重擔，故五取蘊是苦。

丙、六苦

上面所說的八苦，又可以攝為六苦，如《集論》說：「如是八種，略攝為六，謂逼迫苦、轉變苦、合會苦、別離苦、所希不果苦、粗重苦。如是六種，廣開為八，若六若八，平等平等。」逼迫苦攝生苦，生苦之住胎出胎，俱受種種逼迫，逼迫苦盛，故生苦名逼迫苦。轉變苦攝老苦、病苦、死苦三種，老苦由時分轉異變壞，病苦由大種轉異變壞，死苦由壽命轉異變壞，故老病死三種俱攝於轉變苦中。合會苦攝怨憎會苦，由怨憎的仇人合會，即引生苦故。別離苦攝愛別離苦，由親愛的人分別乖離，即引生苦故。所希不果苦攝求不得苦，由希求所得而不果其所願，即引生苦故。粗重苦攝五取蘊苦，粗重即種子，五取蘊為三界煩惱種子所隨逐生起，故五取蘊名粗重苦。

丁、二苦

上面所說的三苦、八苦、六苦，又可以攝為二苦：即世俗諦苦、勝義諦苦。世俗諦苦，即世間人的智慧所能了知的苦，即苦苦和壞苦；如老病飢渴和三惡趣是苦，世間皆知，故名世俗諦苦。勝義諦苦，是聖人無漏後得智的證知境，即行苦性；如享受五欲樂和人天善趣是苦，則非世間人的智慧所能了知，唯是聖人殊勝智慧證知的境界；由勝智證知有漏諸行皆苦，故名勝義諦苦。

戊、諸苦相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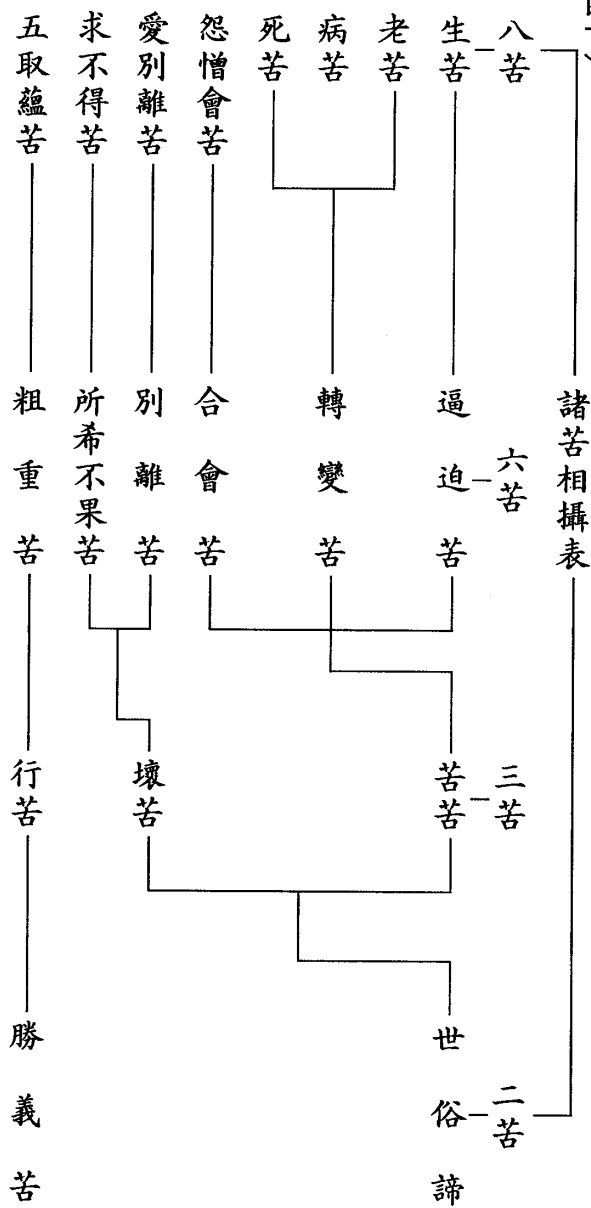
前面所說的三苦、八苦、六苦、二苦，都可以展轉相攝；如八苦中的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是順苦受法，苦自相義故，能顯示出苦苦的意義，故生苦等五種，與三苦中的苦苦相攝。八苦中的愛別離苦和求不得苦，是已得和未得的順樂受法，壞自相義故，能顯示出壞苦的意義，故與三苦中的壞苦相攝。八苦中的略攝五取蘊苦，由於五取蘊不能解脫苦苦和壞苦的二無常性所隨逐，是不安穩義故，能顯示出行苦的意義，故與三苦中的行苦相攝。

八苦與世俗諦苦、勝義諦苦怎樣相攝呢？如《雜集論》所說，生苦乃至求不得苦，是世俗諦苦所攝；因為生等是苦，世間人的智慧可以了知故。略攝一切五取蘊苦，是勝義諦苦攝。

；因為五取蘊苦是約行苦義說，有漏行是苦性的道理，唯是出世間勝義後得智的證知境故。

八苦與六苦相攝，已如六苦中說。這裏把諸苦相攝總立一表如表四十：

(表四十)



除上說的苦相差別外，諸經論中還說有許多苦相的差別，如《菩薩藏經》說十苦，《智度論》說內外二苦，《顯揚聖教論》說五十五苦、《瑜伽師地論》說一百一十苦等，若欲廣博求知，當看彼等典籍，這裏就不說了。

(三) 苦諦四行相

修觀行的人，為了徹底了知苦相，依作意力尋思觀察由四種行了知苦諦相，即：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分別解說如下：

(一) 無常相：無是除遣義、非有義；常是一切時義，不變義；無常即無有常住不變之義，即否定了常性的存在，常性無故，名為無常。無常相如《集論》說略有十二種：①非有相，②壞滅相，③變異相，④別離相，⑤現前相，⑥法爾相，⑦剎那相，⑧相續相，⑨病等相，⑩種種心行轉相，⑪資產興衰相，⑫器世成壞相。

(1) 非有相：非有是無常義，相指我所性；非有相就是說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中，於一切時，我我所性，常非有故，是名非有無常相。

(2) 壞滅相：由於諸行沒有常住不變的固實性，所以生已即滅，暫有還無，不能相似相續地生住，是名為壞滅無常相。

(3) 變異相：即諸有為法的變異生，由不相似相續轉，就是一物在前後剎那中，形質起了不相似的變化，如前剎那是固體，後剎那轉成液體，前剎那是青色，後剎那轉變成黃色，前剎那是生長，後剎那轉成朽壞等，都是諸行前後不同的異異相續轉生，是名為變異無常相。

(4) 別離相：即於諸行失去了主權和受用等，如於資助生活的財物和人與人之間的主從的

關係等，或由自己不能主宰、自在、受用；或為盜賊等惡勢力之所侵奪，失去主宰、自在、受用；或由自然災害的侵襲等，失掉主宰、自在、受用；由如是等因緣而引起與諸行別離，是名為別離無常相。

(5)現前相：即諸行現前正處於變異無常、壞滅無常、別離無常的時候，令受無常故，是名為現前無常相。

(6)法爾相：即當來無常，即當來有的法，所有變異無常、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雖然猶未合會，但由諸行法爾性故，於未來世當有法性，決定當受變異、壞滅、別離、死亡等無常，是名為法爾無常相。

(7)剎那相：即諸行自體剎那變易，念念壞滅，勢不能暫時停住，由於無間必壞故，過去諸行，決不能留住於現在，是名為剎那無常相。

(8)相續相：即從無始以來，有情生死展轉相乘，生死死生輪迴不絕，是名為相續無常相。

(9)病等相：等字等老死二相，即由粗根四大變異有病根，時分變異有老相，壽命變異有死相。由四大、時分、壽命變異故，了知分段生死的轉無常，是名為病等無常相。

(10)種種心行轉相：這是說心理的活動無常，一個有情有時對於可愛境起貪著心，有時即於如是境相遠離貪著心；有時對於可憎境起瞋恚心，有時又於同樣境相遠離瞋恚心。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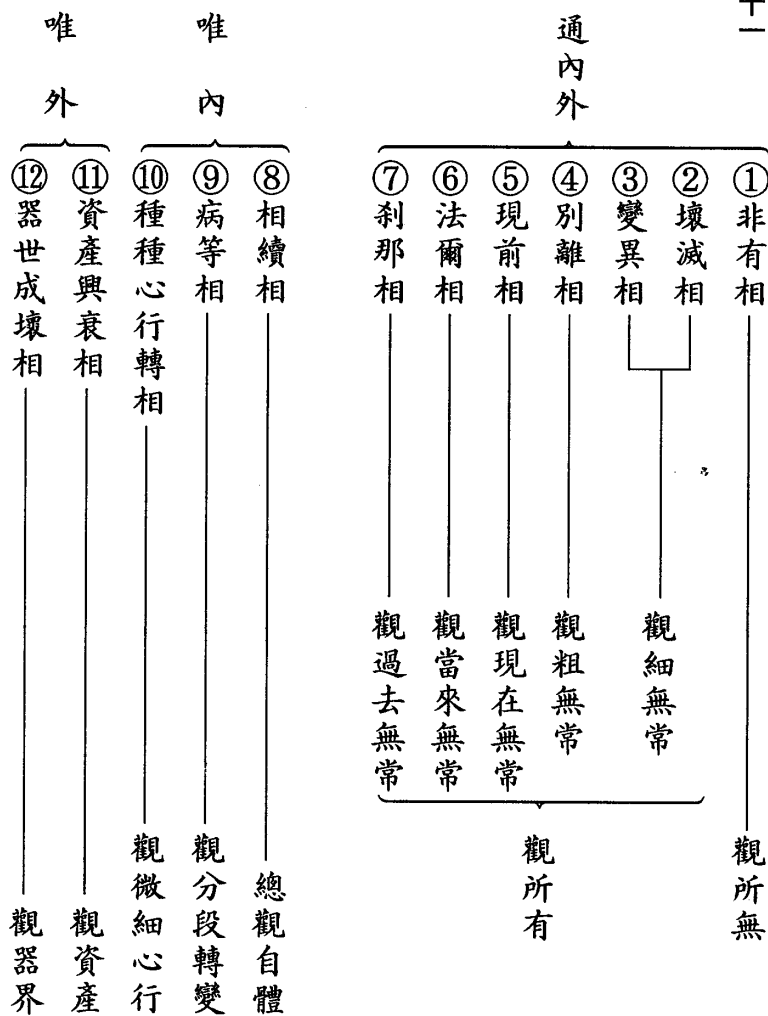
痴心、離痴心；若略緣，如止行的專一境心；若散緣，如於外五欲境起散心。若掉舉心、離掉舉心，若善心，若惡心，千差萬別的心行流轉，是由心識住於能治所治分位而生起的差別。是名種種心行轉動的無常相。

(11) 資產興衰相：資產就是世間富貴榮華諸興盛的事，終歸衰變，不可愛樂，非究竟故。是名為資產興衰無常相。

(12) 器世成壞相：這是說有情所依住的器世間，有成、住、壞、空、大三災、小三災等無常相；如器世界成的時候，水輪依風輪，地輪依水輪，漸次而成，壞的時候，火燒壞初禪天，水淹壞第二禪天，風颳壞第三禪天，廣如《瑜伽師地論》第二卷，及《雜集論》、《俱舍論》等所說。是名為器世界的成壞無常相。

總上十二種無常相，可以分為三類：初七種通觀內法（有情）和外法（無情）無常。八、九、十三種，唯觀內法無常。十一、十二兩種，唯觀外法無常。在初七中又分為兩類：初一相觀所無，因為我我所性是本來沒有的。次六相觀所有，即於如幻有的法上觀無常。在觀所有中，又分為三種：初二種觀微細無常。次一種觀粗顯無常。後三種觀現在、當來、過去三世無常。次三觀內法中，初總觀自體無常，次觀分段轉變無常，後觀微細心行無常。後二觀外法中，初觀資產無常，後觀器世界無常。為了醒目，列表如表四十一：

表四十一



(二)苦相：苦是逼迫義。苦相差別，有三種、八種、六種等，已如前說，不再重覆。這裏說一說由了知無常相則能夠進而了知苦相意義。修觀行的人，由作意力尋思觀察，於無常行

得決定。由三分無常為緣，苦相可以了知。(1)由生分無常為緣故，苦苦性可以了知。生是本無今有，就是本來無有的法而今現起為有，修觀行的人，就於這本無今有的新生法上，作意思惟，如是諸行既是生法，即有生苦，既有生苦，當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苦品諸行，體是逼迫，不可愛樂，由此生分無常為緣，而了知苦苦性。(2)由滅分無常為緣故，壞苦性可以了知。滅是已有還無，就是已經生起的有法，壞滅無有了。修觀行的人，於諸行壞滅作意思惟：已有的法還歸壞滅，了知樂品諸行，亦不可愛樂，以樂品法終歸壞滅故，由此滅分無常為緣，而了知壞苦性。

(3)由俱分無常為緣故，行苦性可以了知。俱分即生滅二分，粗重的有漏諸行相續流轉，無論是生起與壞滅，俱不可樂。由此俱分為緣，而了知行苦性。

其次，修觀行的人，由生滅二無常故，了知八苦。就是由作意力思惟有生滅二法所隨逐的諸行中，就有生等八種苦性，故佛陀在經說言，若無常的法即是苦性。

如上所說，觀行者由思惟無常，就能夠悟入佛陀在經中說的由無故苦的意義。但是應該知道，經教中說無常故苦，不是指一切有為行法來說，而是專指有為行中的有漏雜染法，否則聖道法は無常故，也應該是苦了。

(三)空相，空是非有義，無所得義。即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了知唯是依因托緣而現

起的如幻有法。沒有常恆凝住不變的固實性和我所相；固實性非有故，我所相不可得故，所以說名為空。但空並不是一切都無所有，僅僅是在蘊處界法上空去虛妄計執的固實性和我所相，由因緣和合的如幻法則宛然而有。這樣解空，才是正觀空相；若說空是一切皆無，那就墮到頑空斷見上去了。《集論》說：「於蘊界處常恆凝住不變壞法我所等非有，由此理彼皆是空。」《瑜伽師地論》三十四卷說：「復作是念，我於今者，唯有諸根，唯有境界，唯有從彼（根境）所生諸受，唯有其心，唯有假名我所法，唯有其見，唯有假立此中可得，除此更無若過若增；如是唯有諸蘊可得，於諸蘊中，無有常恆堅住主宰，或說為我，或說為有情，或復於此說為生者、老者、病者及以死者，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如是名為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

（四）無我相：我是實有、常一、主宰、自在義，一般眾生和我論的外道，都於蘊處界中虛妄計執有我所相，但以正慧觀察，正理推徵，蘊處界中，無論是內事和外事，都沒有實有常一主宰自在的我我所相，所以如來在經中說，一切法無我。《集論》說：「由蘊界處我相無故，名無我相。」《瑜伽師地論》三十四卷說：「復作是念：所有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如是名為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

修觀行的人，為什麼對於苦諦需要修四行相觀呢？為了對治常、樂、淨、我四種顛倒的虛妄執著故。由觀無常行相，對治常倒；觀苦行相，對治樂淨二倒；觀空、無我行相，對治我倒。如《瑜伽師地論》五十五卷說：「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答：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

二、集諦

(一) 集諦總相

集是招集義，即招感集起苦果的因；包括一切煩惱，和煩惱增上所生諸業，俱說名集諦。集為什麼是苦的因呢？由此煩惱及有漏業集起生死苦故。但佛陀在經中，隨最勝義唯說愛為集諦。最勝是遍行義，由愛具有六遍行義，是流轉生死最勝的染污法，故佛說若愛，若後有愛，若貪喜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是名集諦。

六遍行是：(一)事遍行、(二)位遍行、(三)世遍行、(四)界遍行、(五)求遍行、(六)種遍行。這裏分別略釋如下：

(一)事遍行：事是體境二義，遍行是周遍起義，即愛於一切已得未得的自身和境界事遍行

起；於已得的自身起自體愛，於未得的自身起後有愛，於已得的境界起貪喜俱行愛，於未得的境界起彼喜樂愛。

(二)位遍行：位是苦苦性等三位，即愛於苦苦性等二位諸行中遍隨行起；於已得苦苦性位，起希求別離愛；於未得苦苦性位，起希求不和合愛。於可樂法壞苦苦性位，已得起希求不別離愛，及未得起和合愛。於漸衰的行苦位法，起愚痴愛。

(三)世遍行：世是過現未三世，即愛於三世中遍隨行起。於過去世，起追憶遍隨行愛；於未來世，起希樂行遍隨行愛；於現在世，起耽著行遍隨行愛。

(四)界遍行：界是三界，即愛於欲界、色界、無色界，次第遍行起故。

(五)求遍行：即由貪愛遍於三界起欲求、有求、邪梵行求故；因欲求力，不能解脫欲界纏，招欲界苦；因有求力，不能解脫離三界煩惱，招色界無色界苦；由邪梵行求力，（非解脫生死的清淨行，妄執為清淨行），不能解脫生死，仍在三界五趣中流轉。欲求通善染，有求唯善，邪求遍善染。

(六)種遍行：種是種類，即希求後有愛，希求無後有愛，是遍行於常斷見之各種類妄執見故。

(二) 體性差別

甲、煩惱

(1) 煩惱的名數，煩惱總有六種：即貪、瞋、痴、慢、疑、惡見。或分為十種：前五種如前，第六惡見別開為五種：即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2) 煩惱的自相，即貪瞋等的自體，廣如五位百法中說應翻閱參考。

(3) 煩惱的共相，一切煩惱生時，皆能令身心相續不寂靜轉，故不寂靜性，是諸煩惱的共相，△雜集論▽借隨煩惱六個名數顯示諸煩惱的共相有六種差別：即散亂不寂靜性、顛倒不寂靜性、掉舉不寂靜性、昏沉不寂靜性、放逸不寂靜性、無耻不寂靜性。無恥通三界，非無慚愧，以染心散亂皆有微薄的不羞恥故。

(4) 煩惱的生緣，煩惱生緣有六種：一由所依故，即由煩惱的種子未能永斷，因此煩惱得以生起。二由所緣故，即由順生煩惱的境界法現前，引發煩惱生起。三由親近故，即由親近惡友，引生種種的煩惱。四由邪教故，即由聽聞不正的邪法，引生種種的煩惱。五由數習故，即由先時數數近習熏殖煩惱勢力，因此生起種種煩惱。六由作意力故，即由不正思惟，於所

緣境界取淨妙等相，由此生起貪瞋等煩惱。

(5)煩惱的顛倒，煩惱顛倒所攝有七：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起常倒、五於苦起樂倒、六於不淨起淨倒、七於無我起我倒。想倒，即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見倒，即於前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着。心倒，即於前所執着中貪等煩惱生起。這有三種差別：有的煩惱，是顛倒的根本，就是無明。有的煩惱，是顛倒的自體，即薩迦耶見，和邊見的一分，及見取，戒禁取，并貪。有的煩惱，是倒的等流，即邪見和邊執見的一分，與恚、慢及疑。此中的薩迦耶見，是無我執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執常倒。見取是不淨執淨倒。戒禁取是於苦執樂倒。貪通二種，即於不淨執淨倒，及於苦執樂倒。

(6)煩惱的差別，由於煩惱有多種的差別義，依差別義的不同，而安立種種的差別名，依《瑜伽師地論》第八卷所說有如下的二十六種：①結、②縛、③隨眠、④隨煩惱、⑤纏、⑥暴流、⑦軛、⑧取、⑨繫、⑩蓋、⑪株杌、⑫垢、⑬常害、⑭箭、⑮所有、⑯根、⑰惡行、⑱漏、⑲匱、⑳燒、㉑惱、㉒諍、㉓火、㉔熾然、㉕稠林、㉖拘礙。分別解釋如下：

一、結，有九種：①愛結、②恚結、③慢結、④無明結、⑤見結、⑥取結、⑦疑結、⑧嫉結、⑨慳結。能和合苦故，名之為結；據實義來說，一切煩惱皆能合苦，唯愛等九法增盛，

故特立結名。

①愛結：就是對於三界的貪，由貪結所繫故，不厭離三界；由不厭離故，廣行不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的苦果，與苦和合相應。這就是愛結的自性、作用、行位；即貪是愛結的自性，廣行不善是愛結的作用，招感後世苦果與苦果相應是愛結的生位。以下恚結等八種，皆准此例知，有相、用、位三種差別。

②恚結：是對於苦事與順生苦受的根境和相應心所及一切有漏無漏但能生苦的法，心起損害。由恚結所繫故，於可恚境心不棄捨；不棄捨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的苦果，與苦相應。

③慢結：是依恃自己所長，於他有情高舉傲慢。有七種九種的差別，可參看前五位百法中所說。慢結所繫故，於我我所不知；不了知故，執我我所，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苦果，與苦相應。

④無明結：即於三界無智。由無明所繫故，於苦果法和集因法有漏諸行所有過患不能了解；不了解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苦果，與苦相應。

⑤見結：見是三見：即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結所繫故，於邪出離法，妄計追求，說我當解脫，我所解脫，這是身見。既解脫已，我當常住，或我當斷滅，這是邊見。又誹謗

佛法中沒有解脫，這是邪見。這樣地執著邪出離已，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苦果，與苦相應。

⑥取結：取是見取，和戒禁取。取結所繫故，對於邪出離的方法，妄計執著，棄捨能真正出離行的八聖道，妄執薩迦耶見等及見取為先的戒禁取為清淨道。由妄執著邪出離方法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苦果，與苦相應。

⑦疑結：疑是於四諦三寶猶豫不決。疑結所繫故，對於佛法僧三寶，不能修習正行，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苦果，與苦相應。

⑧嫉結：嫉是嫉妒，即由於耽著利養的心很強，見到其他有情得到利養的時候，就不能忍耐地起嫉妒心。嫉結所繫故，則愛重利養，而不尊敬善法；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苦果，與苦相應。

⑨慳結：慳是吝惜，由耽著利養故，於資助生活的財物等，心生吝惜不捨。慳結所繫故，愛重蓄積，不尊重遠離；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不善業，能招未來世苦果，與苦相應。

二、縛：有三種：①貪縛、②瞋縛、③痴縛。縛是纏縛義，即於欲貪等境界現前或不現前，而其根識不能棄捨，故名為縛。①由貪縛故縛諸眾生，令處壞苦；即為貪縛所纏縛故，對於隨順樂受的境界心不能棄捨，境界壞時，引生憂惱，故處於壞苦。②由瞋縛故，縛諸眾

生，令處苦苦；即為瞋縛所繫故，對於能隨順苦受的境界心不棄捨，境界苦相現前，心生苦受，故處於苦苦。③由痴縛故，縛諸衆生，令處行苦；即為痴縛所縛故，對於能隨順非苦非樂受的中庸境界，心不棄捨，為剎那遷流行相的不安穩性之所逼迫，故令衆生處於行苦。由上說三義，故立貪等三種名之為縛。又依貪瞋痴故，於善法加行不得自在，亦名為縛。如《瑜伽》第八卷說：「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三、隨眠：有七種：①欲愛隨眠、②瞋恚隨眠、③有愛隨眠、④慢隨眠、⑤無明隨眠、⑥見隨眠、⑦疑隨眠。隨眠就是煩惱種子，即煩惱品所有的勢力，隨逐依附在有情身心中心中伏著，能為種子而生起一切煩惱現行，故立名隨眠。欲愛隨眠，就是欲界貪品煩惱的種子。瞋恚隨眠，就是欲界瞋品煩惱的種子。有愛隨眠，就是色界無色界貪品煩惱的種子。慢隨眠，就是慢品煩惱種子。無明隨眠，就是無明煩惱品的種子。見隨眠，就是見品煩惱的種子。疑隨眠，就是疑品煩惱的種子。這七種隨眠，依未離欲界貪求的衆生，由欲愛、瞋恚隨眠之所隨增故，建立欲愛隨眠和瞋恚隨眠。依未離邪梵行求的衆生，由慢、無明、見、疑隨眠之所隨增長，建立慢、無明、見、疑隨眠；即由彼衆生得到二十分的對治法，便生起憍慢立慢隨眠，對於聖諦愚迷不知立無明隨眠，由此虛妄計度心外的邪解脫（前三見）和邪解脫的方便（二取見），因此對於佛聖教正法猶豫疑惑，如其次立慢、無明、見、疑隨眠。

四、隨煩惱：隨煩惱即除去根本煩惱以外的所餘染污心所，依《百法明門》所立有二十種：即忿、恨、覆、惱、嫉、慳、誑、詔、害、驕、無慚、無愧、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這二十種隨惑，都是從根本煩惱而起，所以名隨煩惱。它的體性業用如五位百法中所解，這裏不重說了。又隨煩惱名，亦攝根本煩惱，如《集論》諦品中：「又貪瞋痴，名隨煩惱心所法，由此隨煩惱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故名隨煩惱。」雖然隨煩惱這個名稱亦攝根本煩惱，但有此隨煩惱却只能叫隨煩惱，而不能稱做根本煩惱；如忿恨等二十隨惑皆是。

五、纏，有八種：①昏沉、②睡眠、③掉舉、④惡行、⑤痴、⑥慳、⑦無慚、⑧無愧。纏是纏繞，由昏沉等諸纏，數數現行增盛，纏繞一切行者的心，於修善品諸法為大障礙，故名為纏。這八纏於四個時位數數現行，即於修習戒學的時候，無慚無愧為障，由具有無慚無愧二法，則犯諸學處，不生羞恥的心。修習定學的時候，昏沉睡眠為障，由此二法，於內心中引起沉沒。修習慧學的時候，掉舉惡作為障，由此二法數起現行，於外塵境界引心散亂。於同法者展轉受用財法時，嫉慳二法為障，由有嫉慳，於財於法生起慳悋嫉妒，數數動搖其心。

六、暴流，有四種：①欲暴流、②有暴流、③見暴流、④無明暴流。隨生死暴流水漂溺

鼓動，是暴流義。即隨順生死雜染的意思。《瑜伽》第八說：「深難渡故，順漂流故，故名暴流。」就是有欲求的有情，對於欲界所繫的上品煩惱未知未斷，為欲界生死流漂溺鼓動，名欲暴流。已得離欲而習有求行的有情，於上二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遍知，為上二界生死流漂溺鼓動，名有暴流。近習邪梵行求的有情，由於惡見虛妄計度邪外解脫及邪解脫方便，為惡見流漂溺鼓動，諸惡見略攝為一，名見暴流。起諸惡見，由有愚痴顛倒推求解脫（三見）及加行（二取）法，是起惡見的因緣，為無明流漂溺鼓動，諸惡見因緣略攝為一，名無明暴流。這後二種暴流，取三界外道的上品見痴為體。四暴流都取上品煩惱為體而不取中下品，是因為與暴流的名義不相當，以中下品煩惱非是暴流故。

七、軛，有四種：①欲軛、②有軛、③見軛、④無明軛。軛是繫軛，用來軛牛的項領，令其拉車不能出駕，譬喻煩惱障礙離繫，不得解脫。故障礙離繫，違背清淨，繫礙於生死苦中，是為軛義。有情為四暴流所漂溺已，復為四軛和合繫礙，便能夠荷擔生死苦。四軛的體相如《瑜伽師地論》八十九卷說：「若諸煩惱等分行者，非增非減，即上所說的一切煩惱，（四暴流中的煩惱）說名為軛。」這就是說，四軛即取中品煩惱為體，不取下品煩惱，因為下品煩惱相非暴流非軛故。四軛的建立，如其次第，即依習欲求行、習有求行、習邪梵行求行三類有情而說，義如四暴流中的解釋例知。

八、取，有四種：①欲取、②見取、③戒禁取、④我語取。取是執取，有兩義：一執取諍根，二執取後有，是為取義。這四種取：是依在家眾，和외道出家眾而建立。由貪著五欲，繫縛耽染為因，為得諸欲及為受用，諸在家眾，互相鬥諍，這諍的根本，是第一欲取。由貪著見，繫縛耽染為因，諸외道出家眾，更相鬥諍，這諍的根本，是後三種取。六十二見（如五位百法中說）趣是見取。各別禁（遮戒）戒（性戒）多分苦行，是戒禁取。見取和戒禁取所依止的薩迦耶見，是我語取。我語取的語是增語義，就是由第六意識分別所計的作者受者流轉還滅的工夫所起的增益語為我語，於這我語上起貪著，名我語取。由於見取和戒禁取，諸외道眾互相諍論，因為對於十二取處的見解不一致故。由於我語取，諸외道眾互相諍論，因為對於我有自體性的見解相同，引起常、遍、大、小、與蘊一異等的諍論。由我語取，諸외道等與奉行佛教正法的人互起諍論，因為외道們不信無我理故。如上執著諍論的根本即貪愛，由這貪愛為緣，復能引取後有苦異熟果法，故名為取。

九、繫，有四種：①貪欲身繫、②瞋恚身繫、③戒禁取身繫、④此實執取身繫。繫是縛纏身義、結生義，由貪欲等四繫，縛有情身，結生相續。瑜伽第八卷說：「難可解脫，故名為繫。」《集論》說：「此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定意性身簡別非散心及非色身，即貪欲等四種皆說名身繫，是指定心自性之身，約自體義名身，所依義名身。就是顯貪欲等

四種能為心的散亂因，而障礙定心。①貪欲身繫，由貪愛財物等為因，令心散亂。②瞋恚身繫，由於鬥諍的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③戒禁取身繫，由於難行的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④此實執取身繫，由不如理的作意，推求境界妄生執著，執我及世間為常、無常等，計唯此真實，餘皆愚妄，由此為因，令心散亂。因為對於貪欲等未斷未遍知，為它所繫縛，所以說名為繫。

十、蓋，有五種：①貪欲蓋、②瞋恚蓋、③昏沉睡眠蓋、④掉舉惡作蓋、⑤疑蓋。蓋是覆障義，覆蔽其心，障諸善品，令善法不得顯了故。五蓋在五位中障善法：①貪欲蓋，於樂出家位為障。就是一個有情在發起樂欲出家的時候，由貪欲蓋，對於色聲香味觸五種妙欲境界，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希求受用。牽引心識向外塵境界散亂，對於出家不生欣樂。②瞋恚蓋，於覺邪行位為障，覺是發覺，就是自己由於邪行犯了學處，同梵行的道伴們正發覺或舉發的時候，心生瞋恚。由心瞋恚，不正修學，障礙訶諫正行。③昏沉睡眠蓋，於修習專注的止位為障。由不守根門，食不知量等，引起身心昏昧的昏沉和心極味略的睡眠，障礙明靜的止，無由得定。④掉舉惡作蓋，於修習觀慧的舉位為障。舉是策舉，就是策舉其心，於所緣境上思惟修觀，由掉舉心於親屬國土等生起尋思，由惡作於別離親屬國土等生起追悔，障礙觀心於所觀境上明靜專注的思惟修，觀慧無由生起。⑤疑蓋，於修習平等正直住

的捨位為障。捨是平等正直住，在修習止觀的時候，若已經遠離了昏沉掉舉，心安明靜，則應當平等正直住；由疑心猶豫猜度，於所學的法和所證的功德境界，疑惑不決，心懷二分，遠離決定，障礙捨故。五蓋之中，昏沉睡眠是近而相順的法，若生昏昧，必引起睡眠，故合立一蓋。掉舉惡作，同依親屬國土等尋思境而懷念追悔，同一境轉，故合立一蓋。又《瑜伽師地論》八十九卷約違背五處建立五蓋，如彼論說：「復次違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一為在家諸欲境界漂淪故，違背聖教，立貪欲蓋。二不堪忍諸同法者，訶諫驅擯教誡等故，違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三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昏沉睡眠蓋。四由違背毗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五由違背於法議論，無倒決擇審查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故，建立疑蓋。」

十一、株机，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株机是禿樹根，譬喻貪等三種根本煩惱堅固難拔，對治道犁難以破壞故。因為衆生從無始以來，串習貪等以成貪等的業行，引起心不調順的貪，無所堪能的瞋，難可解脫的痴；由於衆生難斷這根深蒂固的貪等行，故立貪等為株机。

十二、垢，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垢是不淨義。由依止貪瞋痴故，毀犯戒行學處，作諸惡行，染污不淨，故立名為垢。

十三、常害，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貪等三種，常能為害，由此招感生老病死等

苦。常為害故，立名常害。《集論》說名燒害，如《集論》說：「由依止貪瞋痴故，長時數受生死燒惱，故名燒害。」

十四、箭，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由依止貪瞋痴故，於有果法及三有的因，深起追求；於佛法僧，苦集滅道，常生疑惑。由此生死相續不絕，而不知希求解脫。於有有具和三寶四諦，隨愛疑門，違背三寶四諦，順趨生死輪迴，貪等三毒，能射傷諸行，故立名為箭。

十五、所有，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所有是從果法立名，貪瞋痴三應名能有，由貪等故，能積集所有資財，恆常與怖畏等相應，多住散亂，故名所有。

十六、根，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貪等三法，是三不善根，即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痴不善根。由貪等故，生起一切的不善法，為一切不善法生起的所依根本，故名為根。

十七、惡行，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行是業行，即身語意的造作。由依止貪瞋痴故，恆行身語意惡行，是邪行自性，故名惡行。由貪進求財利等，多行惡行。由懷瞋恚，不忍他過，多行惡行。由懷愚痴，起顛倒的邪見，因而殺生祠祀天神等，行諸惡行。

十八、漏，有三種：①欲漏、②有漏、③無明漏。漏是流散義。《瑜伽論》第八卷說：「流動其心，故名為漏。」《集論》說：「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故名為漏。」依外門流注：即心於五欲外塵境界中流散，建立欲漏。體即欲界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明欲漏。依內門流

注，即於內根身等上流散，建立有漏。體即色無色界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有漏。依彼二所依門流注故，立無明漏。體即三界所有無明，總攝為一，名無明漏。

十九、匱，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匱是缺乏、不足。《瑜伽師地論》第八說：

「無有厭足故名為匱。」由依止貪瞋痴故，於資助生命的財物等，恆起追求，沒有滿足。因為貪得無厭，故常為貧乏眾苦之所惱亂。由貪瞋痴，能令身心恆感覺貧乏，是故立名為匱。

二十、燒，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燒是燒熱。由貪瞋痴於所緣境界不如正理，執着相好，起強烈地愛染故，燒熱身心，故名為燒。

二十一、惱，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惱是惱亂。由貪瞋痴於諸可愛境相愛樂耽着，若可愛境相變壞的時候，便引起種種的愁嘆等憂苦，惱亂身心，故名為惱。

二十二、有諍，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諍是鬥諍，貪瞋痴能為鬥諍諍競的因，由貪瞋痴故，執持刀杖等，與諸戰諍，種種鬥訟，所以貪等，說名有諍。

二十三、火，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火是燒毀義，由貪瞋痴故，燒壞所積集的善根薪，故說貪等名火。

二十四、熾然，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熾然是大火，這裏譬喻惡業。由貪瞋痴故，為非法貪的大火所燒；非法貪就是貪着十種不善業道。由貪瞋痴故，又為不平等貪的大火所

燒；不平等貪就是非法非理的貪求境界。由貪瞋痴故，又為邪法大火所燒；邪法大火就是一切外道的惡說法律。因為非法貪等能夠引發身心中的熾然大火，如猛火烈焰，故名熾然。

二十五、稠林，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大樹聚集，名為稠林。由貪瞋痴故，於生死根本的煩惱，和雜染的業行，廣興染著，令諸有情，感種種身，流轉五趣，長夜處於生死輪迴中，如行走在在大樹稠林裏，難可出離。生死因即貪等三毒，三毒果即生死，生死即稠林，稠林由大樹，大樹即三毒，三毒起生死稠林故。所以貪等，說名稠林。

二十六、拘礙，有三種：①貪、②瞋、③痴。拘礙是拘束障礙。《瑜伽》第八卷說：「能令衆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由貪瞋痴故，依於五處起拘礙：一顧戀內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缺於隨順教誡教授，五於諸善品得少為足。於上說五處拘礙心故，不能自在修諸善法，故名拘礙。

乙、煩惱增上所生業

(一) 業的體性

集諦體性的第二部分是煩惱增上所生的業，也就是有漏業，若不與煩惱相應的無漏業，

則非集諦所攝了。業是造作義，它的總相，即思業和思已業。思業就是心內的種種分別思慮，心性界的造作。思已業即由分別思慮的意業發現於外的身體上的動作和言語動作。這思業和思已業，都是以思心所為體性。思有三種：(一)審慮思，即將發動身語作業時審慮此事應當作否的思。(二)決定思，即於將要作的事情，起決定心的思。(三)動發勝思，就是正動身發語勢用強勝的思。前二思是意業，亦即名思業。《集論》裏說：「思已業云何？謂身業、語業、意業。」意業即指貪瞋邪見，由思引發，故名思已業。第三動發思是身語業，亦即名思已業，以身業等體非即思，但由思所引發，故名思已業。身語二業，以第三動發善不善的思為體，意業以前二思為體，如《成唯識論》卷一說：「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

(二)業類差別

(1)二業類

①善業與惡業：惡業即十種不善業道：一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語、五離間語、六粗惡語、七雜穢語、八貪欲、九瞋恚、十邪見。善業即十善業道，就是遠離殺生，乃至遠離雜穢語、無貪、無瞋、正見。業以思為體，十善十惡有所造作共名為業，是思所游

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故，故名為道。

②引業與滿業：六趣有情各有總報和別報的差別，總報即各趣有情得到的色心相續；別報就壽夭智愚，色形的好醜全缺等。引發總報的強業名為引業；成滿別報的業，名為滿業。如《雜集論》諦品中說：「又善不善業，於善趣惡趣中，感生異熟時，有兩種差別：謂招引業、圓滿業；招引業者，謂由此業，能牽異熟果。圓滿業者，謂由此業生已，領受愛不愛果。」

③作業與不作業：作就是起造現行，作業即意思業，和思已所起的身業語業。不作業，即不思業和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④黑業與白業：黑業就是招感穢惡不淨的苦果業，白業就是招感淨妙清白的樂果業。

⑤增長業與不增長業：不增長業《瑜珈師地論》第九卷說有十種：「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除開上面十種業，所餘諸業，能有增進長養的力量，名為增長業。

⑥故思業與不故思業：故思業就是經過故意思惟以後而起的業，即經過審慮思、決定思、動發思而起的業，是為故思業。若非經過故意思惟，由剎那任運起和不知不覺地誤起的業，

是為不故思業。如《瑜珈師地論》第九十卷說：「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若異此業，是即名為非故思造。」這故思所造業，為《集論》說略有五種：「謂他所教敕故思造業，他所動請故思造業，無所了知故思造業，根本執著（為貪等蔽心執著發起故思）故思造業。顛倒分別（依不平等因見受等發起故思）故思造業。」這五種故思所造業的解釋，詳在《雜集論》中。

⑦定受業與不定受業：《瑜珈》第九十卷說，定受業就是故思所造的重業，不定受業就是故思所造的輕業。《瑜珈》第九卷說：「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作與增長的解釋，如《雜集論》：「作者，謂起造諸業，令其現行。增長者，謂令習氣增益。」這定受業，又有作業決定、受異熟決定、分位決定的差別。解釋詳如《雜集論》中。

⑧異熟已熟業與異熟未熟業：異熟已熟業就是已經與果的業，異熟未熟業，就是未與果的業。

⑨重業與輕業：無論是善業與惡業，都有輕重的差別，《瑜珈論》第九十卷說：「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由意樂故成重，就是在作業的時候，由極猛利的意念對於所做的事情尋思伺察而起造作。由加行故成重，就是對於所念的事

業長時無間地去作，和很殷勤尊重的去作。由田故成重，田是造作事業的對境，如田中播下種子決定會長出苗芽的果實，若對於自己有恩的有情，如父母師長等，與他們為造作事業的對境田，無論作善行惡行都成重業。與上所說相違的所作業，則名為輕業。

⑩共業與不共業：共業就是能令器世間成種種差別的業，因為器世間是一切有情共有的，故招感此共相世間的業稱為共業。不共業就是能令有情世間成種種差別業，即各個有情招感各自所依根等的業，所招感的根等唯屬己有，不為其他有情所受用，故名不共業。這有中共、共中不共、不中共、不共中不共的差別，詳辯在《成唯識論》第二卷述記中。

(2) 三業類

①身業、語業、意業。身業即身體上的造作，語業即口上的造作，意業即思於意中的造作。

②善業、不善業、無記業。由無貪無瞋無痴為因緣而起造的業，招感可愛的樂果，是為善業。由貪瞋痴為因緣而起造的業，招感非可愛的苦果，是為不善業。非無貪無瞋無痴為因緣，亦非貪瞋痴為因緣而任運起的業，不招感愛非愛果，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別故，是為無記業。

③律儀業、不律儀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業。律是法式，儀是軌範，由內心發誓遵守一定

的法式和軌範而起造的業，是為律儀業和非律儀業。律儀業有三種：①別解脫律儀所攝業，就是佛弟子所受的律儀；即比丘律儀、比丘尼律儀、式叉摩那（正學女）律儀、勤策（沙彌）律儀、勤策女律儀、鄔波索迦（近事男）律儀、鄔波斯迦（近事女）律儀、近住律儀（即受八戒者，為不能遠離惡行，及不遠離欲行的人，受一日夜戒，使其暫近依止，故名近住）。②靜慮律儀所攝業，即由四種靜慮能夠損害伏除那發起犯戒的煩惱種子的所有遠離功能，是為靜慮律儀所攝的身語業性。③無漏律儀所攝業，即已見諦的聖者由無漏作意力量所得的無漏遠離的戒性，是名無漏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是一種惡戒法，受持不律儀的人，就是由於生在不律儀事業種姓中而造彼業，或由於誓願定期受持不律儀事而造彼業，這不律儀事業，在集論中說有十五種：一屠羊、二養雞、三養豬、四捕鳥、五捕魚、六獵鹿、七置兔、八劫盜、九魁膾、十害牛、十一縛象、十二立壇咒龍、十三守獄、十四讒講、十五好為損等。論文既然說好為損等，其等字之義，即攝取一切損害水陸生命等事皆為不律儀事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除前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業之餘的一切善不善與無記業。就是不受持律儀亦不受持不律儀的普通人所作的布施愛語等業。和歐打惡語等業，不為律儀不律儀所攝，故名非律儀非不律儀業。

④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施性業，就是無貪無瞋無痴為因緣俱行的思，所起的能捨

所施物的身業和語業。戒性業，就是律儀所攝的身語業等。修性業，就是由三摩地為因緣俱行引發的定思，是為修性業。

⑤ 福業、非福業、不動業。福是殊勝義，即業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名為福業；就是欲界可繫的善業。非福業即自體及果俱不可愛樂，相鄙劣故，名非福業；就是欲界所繫的不善業。不動業即色界無色界所繫的善業，因為上一界定地業在受異熟果時，界地決定，不可改轉，故名不動。雖然上二界善也應名福業，但約其比前福業更為殊勝的意義，所以特立不動的名稱；因為欲界中餘趣圓滿的善不善業，會遇緣時可能改轉得餘趣果故。

⑥ 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順樂受業。就是從欲界乃至第三靜慮所有的善業；此業能順樂受而招感異熟樂故。順苦受業，就是欲界所繫的不善業；此業能順苦受而招感異熟果故。順不苦不樂受業，就是從第四靜慮以上乃至有頂諸地所有的善業，因為第四禪以上諸地，沒有苦樂，唯與不苦不樂的捨受相應，這些地中所有的善業，亦唯招感與捨受相應的異熟果故。

⑦ 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順現法受業，就是能招感現法果的業，如對於佛或阿羅漢等，造作善不善業，必得現法異熟；又由猛利意樂，猛利的加行去造作善不善業，於現法中亦得異熟成就；所以名順現法受業。因為在現生中作現生即受果故。順生受業，就

是所作的善不善業，在現生中異熟未熟，於無間生中異熟成熟，即次生中當生異熟，所以名為順生受業。順後受業，就是所作的善不善業，於現法中和次生中異熟果俱未成熟，從次生以後的生中異熟方才成熟，即名為順後受業。

⑧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過去業，就是住於習氣位的業種，或已經與果，或還未與果，皆名過去業。未來業，就是未生未滅的業。現在業，就現前已造已思而未謝滅的業。

⑨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欲繫業，即能招感欲界異熟果的業。色繫業，即能招感色界異熟果的業。無色繫業，即能招感無色界異熟果的業。

⑩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學業即有學聖人相續中，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的善有漏業。無學業，就是所作已辦的無學果阿羅漢相續中所有的善業。非學非無學業，就是一般凡夫身心中所有善不善和無記業。

⑪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見所斷業，就是由見道所斷的煩惱相應所發思等諸業，及一切能往諸惡趣業，皆名見所斷業。修所斷業，就是由修道所斷的煩惱相應所發思等諸業，及受善趣的善不善無記業，皆是修所斷業。無斷業亦名非所斷業，就是一切有學無學相續中的出世間諸無漏業。

⑫三曲業：依詔曲為因而生起的身語意業，名為曲業。即修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

由邪見所起，邪見增上力所生故，能障礙正直的八聖道支令不生長，故名曲業。又邪行者墮在斷常二邊，違處中行，故名曲業。

⑬三穢業：依猛利貪瞋為因而生起的身語意業，能污穢相續，能障礙清淨的八聖道支，令不生長，故名穢業。又異生對於聖教中，起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起邪決定者，起猶豫分別者所有的善不善業，皆名穢業。

⑭三濁業：依猛利愚痴，上品鈍根忘失念者，薩迦耶見為因而生起的身語意業，能障礙通達真無我義故，名為濁業。又依止外道生起顛倒見，能障礙通達真如義故，是一切如來清淨聖教之所對治，為「不信」混濁之所攝故，亦名濁業。

以上三業，都是總約一切無漏業所有能為障礙體性而建立為曲穢濁諸染污業。

⑮三清淨業：一切能往善趣的妙行，由清淨尸羅與正直見之所攝的身語意三業，遠離毀犯戒見的垢故，所以名為清淨業。又有異生於聖教中，起正決定者，不猶豫分別者所有的善業，亦名為清淨業。

⑯三牟尼業：《瑜伽》第九卷說名寂靜業，第九十卷說名默然業。牟尼是梵語，漢文譯言寂默，即諸煩惱寂滅之義。一切能往涅槃的妙行，即有學無學聖人所有的無漏身語意業，契證寂靜理故，所以名為牟尼業。

以上二業，都是總約一切無漏業隨順體性而建立的。

(3) 四業類

復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黑白異熟業，四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黑黑異熟業，就是欲界中的不善業，體即十種不善業，其性染污，故名為黑；又依此黑業能招感不可愛的異熟果，故總說名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就是三界的善業，性不染污，不雜惡法，故名為白；又依此業能招感可愛的異熟果，故總說名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白異熟業，即欲界所繫的雜業，由善不善相雜故，非純善純惡，所以立名黑白黑白異熟業。黑白異熟之業，以惡強故，可名黑白，不可立名白黑，以善劣故。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體即出世間的無漏諸業。說非黑白，是約遮煩惱表白淨兩義共合立名。非黑遮除煩惱，顯示無漏業遠離煩惱垢穢；白即表其體性情淨；無異熟即顯其與生死相違；能盡諸業，顯其是諸有漏業的能對治者。由無漏業的力量，能永拔黑等有漏業招果的習氣故。此無漏業在《瑜伽》中又名非黑非白無異熟業，這就是就雙簡前二種業而立名，義無相違。

(4) 十業類

十業就是十種業道，這有兩類：一、十不善業道：即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貪欲、瞋恚、邪見。二、十善業道：即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

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粗惡語、離雜穢語、無貪、無瞋、正見。這十種業道，在下面說人天行果中將作比較細地解釋，這裡就不說了。

除上所說業類差別以外，還有強力業、劣力業、可思議業、不可思議業，取受業、作用業、加行業、轉變業、證得業，地獄業、畜生業、餓鬼業、人業、天業、不定業。《集論》《成實論》等，皆不出前已說業類所攝，恐太繁瑣，且止不說。

(三) 集諦四行相

如上所說集諦，總有四種行相：一因相，二集相，三生相，四緣相。集諦所有的感業，是引起後有苦果的原因，即能引發後有的習氣因，如種子是生起萌芽的親因，故名因相。由諸有情所集積的感業習氣，在人天等有情類中，能為相似的形貌種類的平等現起因，而使其現行；如人與人相似，牛與牛相似，馬與馬相似等，即集起之義，故名集相。又由業煩惱的力量使各別有情內身相續生起無量品類差別，是決定於五趣四生三界九地等的生因故，是名生相。又一切有情身心中，雖然同時具有三界五趣四生的種子，但現在世唯生於此界此趣此生中，而非餘界餘趣餘生，皆由業煩惱為助緣成此差別，因此有情捨已得自體而取未曾得的自體，即諸有情別別的得捨因，是名緣相。

為什麼於集諦說四行相呢？是為修觀行的人於集諦修四行觀，可以對治四種貪愛，四愛就是：一我愛，即於自體愛著；二後有愛，即希求當來自體差別；三喜貪俱行愛，即於現前的或已經得到的可愛的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四彼彼喜樂愛，即於所餘未現前未得到的可愛色等起希求愛。這四種愛，是從常、樂、淨、我四種顛倒而產生的，我愛就是我倒，後有愛就是常倒，喜貪俱行愛就是樂倒，彼彼喜樂愛就是淨倒。修觀行的人以智慧觀察因等四相，就是對治四愛，亦即對治四倒；觀察因相，對治我愛；觀察集相，對治後有愛；觀察生相和緣相通治四種愛。《雜集論述記》說：「前二別治、後二通治故。」《瑜伽師地論》五十五卷說：「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答：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故建立差別：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喜樂愛；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喜樂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三、滅諦

（一）滅諦體相

滅是滅盡義，即擇滅無為，由聖無漏智慧的簡擇力，滅盡惑、業、苦三種雜染法，究竟證會靜妙安穩的寂滅果，是即滅諦體相。《集論》解滅諦相文說：「相者，謂真如，聖道，煩惱不生，若滅依，若能滅，若滅性；是滅諦相。」這是以滅所依的真如，能滅煩惱的聖道，和煩惱滅盡的滅性，總出滅諦體相。約實際來說，滅諦體性就是斷盡煩惱，絕諸戲論，究竟寂滅的涅槃。如《瑜伽師地論》六十六卷說：「復沈此煩惱粗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又《瑜伽論》六十八卷說：「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二）滅相甚深

有為絕諸戲論，究竟寂滅的滅相，甚深最甚深，望有為諸行，不可說異，不可說不異，不可說亦異亦不異，不可說非異非不異。說異則應離開諸有為法而有寂滅，則寂滅與諸行，

不相繫屬，各別異體了。說不異則有為諸行應即寂滅，如是則寂滅應同諸行是有為，是有漏，是雜染，是不淨等，與諸行相無有差別。說亦異亦不異，過同異不異；說非異非不異，過同不異異；即具有不相繫屬的染淨無別等過失。故寂滅相，離四句，絕百非，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唯正智證知。

（三）立名差別

諸經論中，就滅相攝義差別，施設種種的異名，這裏依《集論》所說差別的名稱，略述如下：

甲、依所滅法辨名差別，即依無餘永斷的總義，立有七種名稱：第一「名永出，永出諸纏故」；這是依永斷現行煩惱的纏縛而立名。第二，「名永吐，永吐隨眠故」；這是依斷煩惱的種子而立名。第三，「名盡，見道對治，得離繫故」；在煩惱聚中，唯有所餘修所斷的迷事煩惱存在，迷理煩惱見道已頓斷盡，亦名為盡。第四，「名離欲，修道對治，得離繫故」；由修道漸斷諸地煩惱，離諸地欲貪，漸次所顯，故名離欲。第五，「名滅，當來彼果苦不生故」；由煩惱永盡，當來的苦果，亦永滅不生，故名為滅。第六，「名寂靜，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現故」；彼果即離繫果，在證得離繫果的有餘依位，由證得心解脫故，心苦

永不現行，心無擾動，故名寂靜。第七，「名沒，餘所有事，永滅沒故」；即證寂滅以後，無為之餘的所有宿業煩惱所感的有漏諸蘊事，自然滅盡，入無餘依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為依為住，餘所有依事，皆永滅沒，故名為沒。

以上七名，亦顯示斷惑的次第：即斷惑的人，先伏現行，次斷種子，所以先說永出永吐。在斷種中，見惑頓斷，修惑漸斷，所以次說盡及離欲。見修二惑種子俱斷盡已，當來的苦果決定不生，故次說滅。在證滅的時候，先證有餘依，後證無餘依，所以最後說寂靜與沒。

乙、釋自通名，這有二十一種名稱的差別：一、「名無為，離三相故」；即寂滅無為，與生異滅三有為相究竟相違，故名無為。二、「名難見，超過肉眼、天眼境故」；即寂滅無為，不是肉眼和天眼的所見境，唯是聖無漏慧眼的所行境界，故名難見。三、「名不轉，永離諸趣差別轉故」；寂滅無為遠離那落迦等諸趣往來流轉，恆常安住不動，故名不轉。四、「名不卑屈，離三愛故」；寂滅無為永離欲愛色愛無色愛，於諸有中無所有卑屈，故名不卑屈。五、「名甘露，離蘊魔故」；寂滅無為永離一切死所依蘊，故名甘露。六、「名無漏，永離一切煩惱魔故」；煩惱魔是有漏，寂滅無為永離煩惱，故名無漏。七、「名舍宅，無罪喜樂所依事故」；無罪喜樂即清淨的解脫喜樂，寂滅無為是解脫喜樂的所依止，故名舍宅。八、「名州渚，三界隔絕故」；寂滅無為，於三界生死大海能為高原之隔絕，依譬喻立號，

故名州渚。九、「名弘濟，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證得寂滅，生老病等諸苦災橫，永遠絕離，故名弘濟。十、「名皈依，無有虛妄，意樂，加行，所依止故」；寂滅無為是無有虛妄性之意樂及正加行的所依處，所依止，是皈依義，故名皈依。十一、「名勝歸趣，能為歸趣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歸是歸投歸依，趣是趣向趣入。聖性即無漏聖道，寂滅無為，能為趣證最殊勝的聖性之所依止處，是阿羅漢證得涅槃的加行所緣境界，故名勝歸趣。十二、「名不死，永離生故」；有生必有死，寂滅無為無生，故名不死。十三、「名無熱惱，永離一切煩惱熱故」；寂滅無為，永離一切求不得苦的大熱惱故。十四、「名無熾然，永離一切愁嘆憂苦諸惱亂故」；寂滅無為極清涼，一切愁等熾然永息，故名無熾然。十五、「名安穩，離怖畏住，所依處故」；寂滅無為，無老病死等一切怖畏，是離怖的聖住所依處，即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名聖住（瑜伽三十四卷），聖住離怖畏，不為老病等所動，故名安穩。十六、「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寂滅無為是一切無熱惱的清涼善之所依，故名清涼。十七、「名樂事，第一義樂事故」；第一義樂即出世間樂，寂滅無為是出生出世間樂的所依事，故名樂依。十八、「名趣吉祥，為證得彼易修方便所依處故」；趣是趣入趣證，吉祥即涅槃，寂滅無為是趣入證得彼涅槃易修加行的所緣境，故名趣吉祥。十九、「名無病，永離一切障礙病故」；寂滅無為遠離惱煩等諸障礙病，故名無病。二十、「名不動，永離一

切散動故」；寂滅無為，離諸境界戲論散動，故名不動。二十一、「名涅槃，無相寂滅大安樂住，所依處故」；寂滅無為，永離一切色受想行識等一切有相，是究竟寂滅大安樂住的所緣境界，故名涅槃。

丙、對苦諦辨名，這有五名差別：一、「名無生，離續生故」；苦諦相，就是於彼彼處有情類中，相繼而生，寂滅無為與彼相義相違反，離續生相，故名無生。二、「名起，永離此後漸生起故」；苦諦相在有情續生已後，自身六根衆分漸次圓滿，寂滅無為，與彼相義相違反，永離漸次生起相，故名起。三、「名無造，永離前際諸業煩惱勢力所引故」；苦諦相，有宿業煩惱的勢力所造，寂滅無為與彼相義相違反，永離前際諸業煩惱勢力，故名無造。四、「名無作，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現在苦諦，是能造作招感餘生有異熟果的諸業煩惱之所依止，寂滅無為，與彼相義相違反不作現在諸業煩惱的所依處，故名無作。五、「名不生，永離未來相續生故」；苦相是後有異熟相續生起，無有間斷，寂滅無為，永離未來相續生，故名不生。

以上所說滅諦名義差別，皆依《集論》和《雜集論》說，在《瑜伽師地論》八十三卷中，亦有詳細的解釋。

(四) 滅諦四行相

滅諦亦有四種行相：一、滅相，就是為流轉生死因的煩惱，滅盡無餘，得離繫故名滅相。二、靜相，就是行苦所攝的不寂靜的五取蘊相，得離繫故名靜相。三、妙相，於諸煩惱苦，究竟離繫，自然樂淨以為自體，淨妙無喻，故名妙相。四、離相，出眾過患，常利益事，不復退轉，最極安穩，故名為離。《俱舍論》二十六卷解滅諦四相說：「諸蘊盡故滅，三火（貪瞋痴）息故靜，無眾患故妙，脫眾災故離。」為什麼於滅諦說四種行相呢？《瑜伽論》五十五說：「問：何故於滅論為四行觀？答：由四愛滅所顯故。」即滅相靜相由滅我愛所顯，第三妙相，由滅喜貪俱行愛（樂）和彼彼喜樂愛（淨）所顯，第四離相，由滅後有愛（常）所顯。

四、道諦

(一) 道諦體相

道是能通義，即證得滅果的因，由道能通往涅槃城故。《俱舍論》卷二十五說：「道義云？何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或復道者，謂求所依依此尋求涅槃果故道，與餘處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道。」有正道和助道，正道即諸無漏的智慧，助道即諸有漏無方便對治諸善品法。由此道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即為道體總相。

(二) 道諦差別

甲、五相差別道

道諦差別，總有五種：(一)資糧道，(二)加行道，(三)見道，(四)修道，(五)究竟道。

(一) 資糧道

資糧道，即諸異生，由具自他圓滿（論行中當說）為緣，發起希求解脫的善法欲，具足尸羅，守護根門，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止觀，正知而住等，（瑜伽二十一卷說有十種，在下文說行中當詳解釋）即資糧道的體性。復有所餘進習諸善，即聞思修所生三慧等。修習此故，得成見道位現觀、修道位解脫的所依器性（內身相續堪任性）。《瑜伽師地論》

二十二卷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具足尸羅等，都是資益希求解脫者成道的善法，如古時人行路有糧，能到所向處所，故名資糧，這資糧是順趣解脫的遠因，故亦名順解脫分。

(二) 加行道

加行道，即已積集資糧道者，為證道故加功用行，而進修煖等四法，故名加行道。前面說的資糧道，也有加行的意義，可以安立加行的名稱。但這裡的加行卻非資糧，是已積集資糧者為得見道而安立名加行故。這加行有四位差別：(1)煖法位，由淨定心，依諦增上契經等法為所緣，生起明得三摩地般若及彼定慧相應等法，是為煖位。是道火的前相，如古時鑽木取火先有煖相，故名為煖。(2)頂法位，即於諸諦所緣中，智慧力增進，明相轉勝，得明增三摩地般若及彼定慧相應等法，是為頂位。由前定慧展轉增進居上位故，在有動的善根中最為殊勝，如上山至頂，故名為頂。(3)順諦忍法位，由各別內自所證，於諸諦所緣中，一分已入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一分隨順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故，三摩地般若及彼相應等法，是為

忍位。深忍印解，故名為忍。(4)世第一法位，由各別內自所證，於諸諦中，得無間心三摩地般若，及彼定慧相應等法，從此無間，必起最初出世道，是世間最殊勝的第一善法，故名世第一法位。這煖等四善根位，是順趣真實決擇分（見道）故，亦名順決擇分。

(三)見道

見道，由世第一法無間，引起無所得三摩地般若及彼相應等法，是見道體性。由無分別智最初照見諸法真理，故名見道。由真智通真如故，亦名通達位。又見道差別，如《瑜伽》五十八卷說一心見道，如《瑜伽》五十五卷及《顯揚聖教論》十七卷說三心見道，《瑜伽》五十八卷復說九心見道，及《集論》等說十六心見道。但真見道位，無多心差別，故說多心見道差別，皆是假立，非真實爾。以出世位中，各別內證，絕諸戲論故。

(四)修道

修道，即從見道以上，所有世間道、出世間道、軟道、中道、上道、方便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皆名名修道。因為佛弟子們，已得見道，頓斷三者迷理煩惱，從此以上，為斷迷事煩惱，以勝方便數數修習世間道等，故名修道。這裡把世間道等的差別意義略述如

下：

(1) 九道

一、世間道，即有漏道，就是世間的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靜慮即心體寂靜，能審慮所緣的意思。《瑜伽師地論》三十二卷說：「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空無邊處等，是無色界的四定，就所依的境，心無分別，攝心一境，離諸色礙，故名無色定。又因四定都有心住於空，所以又名四空定。

四空定的解釋，廣如《瑜伽師地論》三十三卷中，這裡簡單地解說如下：一空無邊處定，即修定的人，已得第四靜慮，厭患色質的障礙，心欲出離，即修觀智滅除色相，緣空入定，心與無邊際的虛空相應，是為空無邊處定。二識無邊處定，已得空無邊處定的行者，感覺心住虛空，仍有相對的空相存在，尚非靜妙，乃進而厭患虛空，泯除空相，轉心緣識，住識無邊相，名識無邊處定。三無所有處定，已得識無邊處的行者，感覺住識，仍有所依，乃厭患心識，捨識泯心，依無所有，寂然而住故，名無所有處定。四非想非非想處定，識無邊處即想，無所有處即非想，已得無所有處定的行者，厭患無所想如痴如暗，厭患有想處如病如箭，如癱如瘡；唯有非想非非想中，與上相違，寂靜美妙；即捨無所有處定，心與非有想非無想

法相應入定，名非想非非想處定。在此定中，由想味劣，無下地勝想，得非想名，有味劣的想存在，故名非非想。外道得了此定，執為涅槃。前三無色處，約加行立名；第四非想，當體立號。

四靜慮和四無色定，有四種相應當分別：一雜染，二清白，三建立，四清淨。

1. 雜染，由四無記根相應，定成雜染。四無記根即：愛、見、慢、無明，定地煩惱為定所伏，不發惡行，是有覆攝，故名無記。由此四惑，雜污其心，以諸染污靜慮定為門，令色無色界一切有覆無記的煩惱隨煩惱生長不絕，為能生起散煩惱的根本，說名為根。這是第六識中四種定煩惱，非是第七中相應的四惑。①「由有愛故，味上靜慮，雜染所染」；（集論，以下同。）即貪味淨定的輕安快樂。②「由有見故，見上靜慮，雜染所染」；即依止靜慮發起計度前際等六十二見。③「由有慢故，慢上靜慮，雜染所染」；即依所證勝定，於下界生慢，計自地為勝等。④「由無明故，疑上靜慮，雜染所染」；疑是疑煩惱，由無明增故而起疑，故由無明疑上靜慮。即希求解脫的人，由於未通達真實道理，對於自己所證的殊勝品法，常生疑惑，疑所證是解脫呀？不是解脫呀？（廣釋四無記根，如《瑜伽論》十二卷。）由於愛等四惑，染污其心，令色無色界本隨二惑相續流轉。

2. 清白，即清淨的四靜慮和四無色定，由體性是善故，說名清白。雖然是有漏的世間禪

定，因其遠離煩惱纏垢故，亦名為淨。

3. 建立，建立有四種：一支分建立，二等至建立，三品類建立，四名想建立。於色界諸靜慮，具有四種建立。諸無色定，唯有三種，除支分建立，以無色定無支分故。

① 支分建立，初靜慮有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繫心於一所緣境，名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內等淨的體即捨、念、正知，由攝念欲心於內，具有捨故，得心平等性；又已遠離尋伺濁法，心得清淨；即於內門中，遠離沈浮尋伺，以念、正知、捨三平等令心品清淨，所以總立名為內等淨。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未離喜貪，故不別顯捨念正知，第三靜慮已離喜貪，故別顯捨念正知的自相。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第四靜慮超過尋伺、喜、樂三地（初二三禪）一切擾動故，心得平等性，正直性，無動轉地安住，故具捨清淨。又第四定已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法故，心無忘失而明靜，故具念清淨。

在四種靜慮中，為什麼只建立這些支分呢？這裏引《雜集論》決擇分諦品文解答這一問題：「問：法有無量，何故唯立尋等為支？答：對治支故，利益支故，彼二（對治、利益）所依自性支故，由此三種，支分滿足，不待餘故。初靜慮中，尋伺二種，是對治支；能斷欲

界欲恚害等尋伺故。喜樂二種，是利益支；由尋伺支治所治已，得離生喜樂故。（離欲惡不善法而生起初禪喜樂。）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依止定力，尋等轉故。第二靜慮中，內等淨是對治支；由此能治尋伺故。喜樂是利益支，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義如前說。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是對治支，由此三能治喜故。樂是利益支。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義如前說。第四靜慮中，捨清淨，念清淨，是對治支；由此二能對治樂故。不苦不樂受，是利益支。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諸無色中，不立支分，以奢摩他一味性故。」

②等至建立，就是由七種作意才能獲得四種靜慮及四無色定。七作意是：一了相作意，即由定作意，見欲界中過患等，了達粗相，見初靜慮中，無有欲界粗相過患，寂靜妙，名為靜相，是名了相作意。二勝解作意，即從了相作意之後，超過聞思（了相作意為聞思所雜），唯用修行，於所緣的粗相靜相發起勝解，是名勝解作意。三遠離作意，由於勝解作意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最初生起斷煩惱的道，與道俱行的作意，是名遠離作意。由這斷道俱行的作意，能斷欲界先所應斷的煩惱及能遠離煩惱品的粗重故。四攝樂作意，即從遠離作意以後，修觀行的人，能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於諸斷中見勝功德，觸證少分遠離的喜樂，為了除去昏沈掉舉等，時時修習淨妙作意，以悅其心，是名攝樂作意。五觀察作意，修觀行的

人，由樂斷樂修的正加行善品所資持故，令欲界所擊的煩惱不復現行，為了想考驗自己是否真正已斷欲界煩惱，復更作意觀察能生起煩惱的可愛淨相，若心生煩惱，即知未正解脫，為欲斷除煩惱故，正勤安住樂斷樂修，是名觀察作意。六方便究竟作意，即從觀察作意之後，為令欲界一切煩惱，於繫時間得離繫故，倍勤精進地修習奢摩他與毗鉢舍那，由是因緣，從欲界繫的煩惱中心得離繫，這是初靜慮最後的方便。故名方便究竟作意。《瑜伽》聲聞地名加行究竟作意。七方便究竟果作意，修觀行者，從方便究竟作意無間，證得根本最初靜慮俱行作意，是名方便究竟果作意。聲聞地名加行究竟果作意。這七種作意的詳細解說，可參看《瑜伽師地論》三十三卷，這裏不繁引了。如上所說為證入初靜慮，修習七種作意，如是應知乃至為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亦皆修習七種作意。

③ 品類建立，就是修定的人，在修習的功行上有三品的差別，所以在生起異熟果時亦有三品差別，由因行品類不同，果位品類亦異。於初靜慮定，具有下中上三品熏修，生果時即生下中上三品異熟，如其餘靜慮，都有三品熏修，和三品異熟的差別，如在欲界修下中上初靜慮，即生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廣如《瑜伽師地論》第四卷及《顯物聖教論》第二卷中所說。無色界中，沒有色貪，因此亦無安諸宮殿等處所，故不建立生果差別。然由三品熏修無色定故，彼異熟生時，有離下差別，即壽命任時滿不滿等，有劣勝差別，即染污不染

汚等。

④名想建立，於四靜慮中三摩地的差別名字是無量無數的不可算數、不可思議，因為於初靜慮所攝定中，諸佛世尊及已得究竟的大威德菩薩摩訶薩所入的三摩地，一切聲聞及獨覺等尚不能了解其名稱，更不用說知其數量差別和證入了。如般若經及諸大乘經中，都以種種名稱顯示三摩地其數無量。如於初靜慮所攝定，有無量名想差別，於其餘靜慮無量所攝定也是這樣。如是所說差別，皆是依於靜慮波羅蜜多而說。

4. 清淨，就是得根本定已，能引發勝品功德，無一切煩惱時，是名清淨。即初靜慮中邊際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邊際定，是名清淨的靜慮，清淨的無色定。邊顯無越義，際顯究竟。即已得的根本定其殊勝性至極究竟無可超越了。

二、出世間道，就是無漏道，即於修道中法智類智所攝的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彼相應的三摩地，皆是出世間道。其所依定，或者是未至定所攝，或者是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所攝。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因為非想定由不明瞭想恆時現前，沒有猛利取所緣相的作用，不能作極明了現行的聖道之所依止，故非想地一向是世間所攝。所以世尊在經中說，只有有想的三摩鉢底，才能如實照了通達無漏聖道。滅盡定亦是出世間攝，因為滅定是聖道後之所證得故。

三、軟道，就是下品道，顯其力量不夠充足，故名軟道。這軟道中又分三品：即軟軟品道、軟中品道、軟上品道、由此三品道，能捨三界所繫地地中，上上、上中、上下三品煩惱。

四、中道，亦有中軟、中中、中上三品差別。由此三品道，能捨三界所繫地地中，中上、中中，中軟三品煩惱。

五、上道，亦有上軟，上中，上上三品差別。由此三品道，能捨三界所繫地地中，軟上、軟中、軟軟三品煩惱。

對於軟中上品道，復各別分為軟等三類，建立九品，是為了顯示修道所斷的煩惱，是由漸次而斷故。又緣軟軟品道，能斷上上品煩惱，即身中極猛利粗重現行的煩惱，名上品煩惱。由於易可覺了，易可分別，猶如粗垢。微少對治，即能夠除遣，故說軟軟品道能斷上上品煩惱。下下品煩惱，即身中微隱現行的煩惱，難可覺了，難可分別，如微隱的塵垢，大力對治，才能除遣，故說上上品道，對治下下品煩惱。准此道理，當知所餘的能治道與所治煩惱皆是相翻建立，也是這樣的了。

六、加行道，即修道中，加功用行欣求斷道，名加行道。由於正修行此道能漸捨離各別的上品等煩惱，轉捨粗重一分，漸得轉依。是名修道中的加行道，這裏的加行道，通有漏無漏，通伏惑斷惑，得擇滅等。

七、無間道，即修道中更無隔越正能斷惑的道。由這無間道，能永斷上品等煩惱，令無所餘，轉粗重依，得無粗重。是名修道中的無間道。

八、解脫道，即證無為時，離縛自在。由這解脫道，能證煩惱永斷所得的解脫，是名修道中的解脫道。

九、勝進道，即證得解脫道後，更修所餘殊勝升進的道。觀行者為了斷除餘品煩惱而進修的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望於前品是殊勝的升進，故名升進道。又復棄捨斷煩惱的諸方便，但正思惟契經等法；或復於先所思所證法中，安住觀察；或復進修餘品勝定，諸如是等，亦名勝進道。又為引發神通等無量聖品功德；或彼神通等生已，現前安住，亦名勝進道。這裏順便說一下修道的修義。修的差別義，本來無量無邊，略說有其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除去修，四對治修。得修，即於未生善法，修習令生。為得故修，名為得修，由此修力，得所未得諸善法故。習修，即於已生善法，修令堅住不忘，倍復增廣。習即是修，名為習修。由此修力，數習已得諸善法故。除去修，即於已生惡不善法，修令永斷。為除去故修，名為除去修。由此修力，除去現行位諸不善故。欲界煩惱，能墮惡趣，故名為惡，能障善故，名為不善。對治修，即於未生惡不善法，修令不生。修習對治，名對治修。對治未來諸不善法，令成不生故。又由具有四種對治故，名為對治修：一厭壞對治，即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

觀察如病如痛等，由此厭患五取蘊。二斷對治，由加行道及無間道，能斷諸煩惱故。三持對治，即解脫道能任持所得無為功德。四遠分對治，即解脫道後的諸道，能令先所斷煩惱轉遠離故。這四種對治差別，是前對治修的差別義。

(2) 十一道

1. 略說十一道

又道差別，有十一種：一觀察道、二勤功用道、三修治定道、四現觀方便道、五親近現觀道、六現觀道、七清靜出離道、八依根差別道、九淨修三學道、十發諸功德道、十一遍攝諸道道。這裏是依於菩提分法等的差別而建立十一種，如其次第即三十七菩提分法，四種正行，四種法跡，奢摩他，毗鉢舍那，三無漏根。

十一道怎樣配屬菩提分法等的意思呢？《雜集論》中說得很清楚，這裏抄錄如下：「觀察事道者，謂四念住，由此最初以不淨等行，觀察一切身受心法事故。勤功用道者，謂四正斷，由遍觀察一切事已，為斷諸障，發勤精進故。修治定道障者，謂四神足，如是淨除一切障已，復由欲勤心觀門，修三摩地令成調順堪任性故。現觀方便道者，謂信等五根，如是修治三摩地已，為欲證得無漏聖道，勤修增上緣煖頂方便故。親近現觀道者，謂信等五力，如是已得增上緣者，為欲無間通達諦理，修習摧伏不信等障，忍等第一法近方便故。現觀道者，

謂七覺支，由此最初內證覺真理故。清淨出離道者，謂聖八支道。由從此後，為令修道取斷煩惱永得清淨，修出離道故。由此道理，菩提分法，如是次第。依根差別道者，謂四正行，由依近分根本等地差別，及利鈍根差別故。苦正行者，依止未至及無色定，如其次第止觀劣故。樂正行者，依止根本靜慮雙道轉故。一（苦樂）遲通者，謂鈍根依苦樂。二速通者，謂利根依苦樂。淨修三學道者，謂四法跡，由此淨修增上戒等三學故。無貪，無恚，能淨修治增上戒學，終不於貪欲瞋恚門，毀犯所學處故。正念，能淨修治增上心學，由不忘所緣，持心令定故。正定，能淨修治增上慧學，由心得定，能證如實智故。發諸功德道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由此能成辦一切功德故。攝諸道道者，謂三無漏根，由此能攝初、中、究竟一切道故。未知欲知根，攝方便道及見道。已知根，攝修道。俱知根，攝究竟道。」

2. 五門立菩提分法

一切菩提分法無差別地皆由五門而得建立：一、所緣，二、自體，三、助伴，四、修習，五、修果。這裡分別解說如下：

① 四念住

由慧令念住身等四境，故名四念住。i. 所緣，即身、受、心、法。這就是於四事起緣，即緣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淨事。為什麼四念住唯以身等為所緣境呢？因為

顛倒衆生多分計執我依止有根身，受用苦樂等，取了境為相，於相上由貪等染汚，由信等清淨。為令觀行者，最初正觀察真實事相，所以建立身等四事為所緣境。ii 自體，即慧及念，由於身等隨觀的慧與念俱起，故用慧念為體。iii 助伴，即念慧相應的心心所等。iv 修習，即於內身等修循身等觀。就是於內色、外色、內外色，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平等循觀。如是於受、心、法亦修循受等觀總起來說，即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廣如《集論》卷六與《雜集論》決擇分諦品及《瑜伽師地論》二十八卷所說。v 修果，由於內身等修循身等觀，如其次第能斷除四種顛倒，趣入四諦，身等離繫，是名修果。斷四顛倒，即由修四念住隨其次第，能斷除淨、樂、常、我四種顛倒。於身修不淨故，斷除淨倒。於了知諸受皆是苦故，斷除樂倒。通達諸識依根緣境，念念變異故，斷除常倒。觀察染淨，唯有諸法，無作用的主宰故，斷除我倒。又修四念住，如其次第，趣入四諦，亦是修果。由身念住，趣入苦諦；所有色身，皆是行苦相粗重所顯故。由受念住，趣入集諦；以樂等諸受，是和合受（於壞苦性位起和合受）等所依處故。由心念住，趣入滅諦；觀離我之識當來無所有，恐懼我斷滅，於涅槃所生的恐怖永遠離掉故。由法念住，趣入道諦；為斷所治法，為修能治法故。又修四念住，如其次第，能證得身受心法離繫果；由修習念住，漸漸地能遠離身等粗重故。

② 四正斷

四正斷，又名四正勤，由精進力能斷自所除的懈怠障礙法，故名四正斷。i. 所緣，即已生、未生、所治、能治法。初正斷已生所治的惡不善法為境。第二正斷，緣未生所治的惡不善法為境。第三正斷，緣未生能治的善法為境。第四正斷，緣已生能治的善法為境。ii. 自體，正斷的自體就是精進。iii. 助伴，即彼相應的心心所等。iv. 修習，《集論》說：「修習者，如契經說：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此中諸句，顯修正勤，及所依止。所依止者，謂欲。正勤者，謂策勵等。」這就是說以欲為依而發起策勵等正勤。據《雜集論述記》說，前三句在聞思位，後二句在修位。生欲，即於已生的惡不善法，生起樂斷欲，於未生的惡不善法，起遮令不現行欲；於未生和已生的善法，皆生起證得欲。策勵就是於已生的惡不善法不忍受勵力趣斷，於未生的惡不善法不忘住正念令不現行；於未生的善法以正方便策勵生起，於已生的善法以正方便攝持不失。發起正勤，就是於已生和未生的惡不善法，一心精進，修正方便，令生令長。策心持心，就是於已生和未生的惡不善法而修觀慧的時候，若心昏沉沒，當策練其心令舉，除遣昏沉等煩惱的染污。若心掉舉，當制持其心令下，除遣掉舉諸過，令修慧得生。v. 修果，由修正斷，能盡棄捨一切所治法，於能治法，能得能生。即初二正斷，能盡捨一切所治的惡法；第三正斷，得能對治的未生善法；第四正斷，增長能對治的已生善法。

③ 四神足

四神足，即欲勤心觀四種三摩地。神即神通，神是妙用莫測，通是無礙自在，神通有不可推測的微妙作用，一切如意自在，所以名神通，實即智慧的作用。足是基礎義，即欲等勝定是發生神通妙用的因，是神通的基礎，所以名神足。四神足的所緣境，即緣由已經成辦圓滿的殊勝定力，而發起的種種神變功德事。它的自體，即殊勝的三摩地。助伴，即欲、勤、心、觀，及彼相應的心心所等。欲三摩地，即由猛利樂欲增上力起正便而成就的心一境性。勤三摩地，即由恆常精進，無時暫間的增上力而成就的一境性。心三摩地，即由於前生數修定力，令彼種子功能增長，今時由種子功能，令心專注於內法的增上力，任運於三摩地隨順而轉，由此速證心一境性。觀三摩地，即由聽聞他人教法，依智慧內自簡擇觀察的增上力而成就的心一境性。修習，即數數修習八種斷行。八斷行就是：欲、精進、信、安、正念、正知、思、捨。△辯中邊論辯修對治品▽說欲等八法，能治懈怠、忘聖言，及昏沉掉舉、不行、作行五種過失，故名八斷行。即為滅除懈怠，修欲、勤、信、安四種斷行。為斷除後四種過失，如其次第修習念、正知、思、捨四種斷行。這八種斷行。略攝為四類：一加行，二攝受，三繼屬，四對治。加行攝欲、精進、信三種。欲為精進的所依，由對於三摩地樂欲，才肯精進修習故。信為欲因，由想求得三摩地的樂欲，是依於信受有三摩地可得和能得故。

攝受就是輕安，由於輕安攝益身心故。繼屬就是正念、正知，由正念不忘失所緣，能安心於一境故。由有正知，於有放逸生，則能如實了知故。對治攝思和捨，由思能策舉心，捨能制持心。由策心持心兩種力量，於修習止觀品中已生沉掉能遠離故。即由思對治昏沈，捨對治掉舉。《瑜伽師地論》二十九卷解八斷行中說：「七者思，謂心造作，於斷未斷正觀察時造作其心，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八者捨，謂引過去、未來、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心無染污，心平等性。」修果，總說有三：一由已善修治三摩地故，於隨已所樂欲證得和所欲通達的法，即能隨心通達變現。二證得堪能，具自作用，即遠離已生未生的不善法，修集已生未生的善法，故《集論》說：「於別別處所法中證得堪能。」由證堪能心有自在作用，如已所願的樂欲而能成辦種種神通等事。三能引發種種殊勝功德。

④五根

信、勤、念、定、慧五法，名五根。根是增上義，由這五法能出生一切善法，為一切善法生起的根本，故總名為根。五根之所攝境，就是四聖諦。由此五根是修起現觀的加行所攝而作此行相故。五根的自體即：信、精進、念、定、慧。助伴，即彼相應的心心所等。修習是：信根，於諸諦生起忍可行的修習。精進根，於諸諦生起忍可已後，為覺悟諸諦，發起精進的修習。念根，是於諸諦發精進已，起不忘失行的修習。定根，是於諸諦既繫念已，起心

一境性行的修習。慧根，是於諸諦既得定已，起簡擇行的修習。修果是：能速發諦現觀；因為由於修習五根的增上力，不久即能生起見道故。又能修治煖法和頂法，引發忍法和世第一法。即於現在此身入順擇分位——加行道。

⑤五力

五力，即前五根法，所緣境和自體、助伴、修習，皆與根相似，但果有差別，即由於清淨的信等五法力量增盛，能損滅不信等所對治障，不可屈伏，能破他惡法，能修治忍法和世第一法，轉立名力。即於天、魔不能轉，業、煩惱不能屈，故名為力。如《雜集論》說：「如說果者，謂能損滅不信等障故，勝過於前，雖與五根所緣境界自體等相似，然不可屈伏，義有差別故，別立力分（菩提分）。」

⑥七覺支

七覺支是：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行捨覺支。覺即是智慧，支是分類，分類不同而有十種，故名七覺支。七覺支的所緣境，即四諦如實性。如實性就是清淨所攝的勝義真實性。覺支自體是：念、擇法、精進、喜、安、定、行捨。念是所依支，由繫念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擇法是自體支，是覺的自相，慧以簡擇為性故。精進是出離支，由精進努力，能達到所欲到的處所故。喜是利益支，由喜適悅勢力，令身心

調暢故。安、定、行捨是不染污支，如其次第，由輕安故不染污，以輕安能除粗重過失故。由依定故不染污，依止於定得到轉依故。捨是不染污體，由捨永除貪憂不染污位為自性故。如《集論》說：「安定捨是不染污支，由此不染污故，依此不染污故，體是不染污故。」覺支助伴，即彼相應的心心所等。覺支修習，如《集論》說：「修習者，謂依止遠離，依止無欲，依止寂滅，迴向棄捨修念覺支，如念覺支，乃至行捨覺支亦爾。如是四句，次第顯示緣四諦境修習覺支。」如以念緣苦體法為惱苦（苦諦）時，於苦境界，必求遠離，即名「依止遠離」修念。若以念緣可愛相苦集法認為是苦集（集諦）時，於此可愛相境界，必求遠離，即名「依止離欲」修念。若以念緣苦滅為苦滅（滅諦）時，於此苦滅境界，必求作證，即名「依止寂滅」修念。若以念緣趣入苦滅行（道諦），知由行勢力棄捨苦故，於此趣苦滅行境界，必求修習，即名「迴向棄捨」修念。迴是迴轉，而不隨順生死流，向是趣向，即趣向於能滅苦集的道，棄捨煩惱業苦。覺支修果，即見道所斷煩惱永盡斷滅，因為七覺支是見道的自體故。大乘說七覺支在見道位，如《瑜伽師地論》二十九卷說：「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跡，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

⑦ 八聖道支

八聖道即正見等八法。得無漏智慧，契證真理，名之為聖。運載游履，稱之為道。正見

等八法，是聖人所游行的跡路，所以名為聖道。八聖道的所緣境，即是見道後的四聖諦如實性，由於見道以後所緣的境界，即以先前見道時所見諸諦如實性為體故。道支自體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見是分別支，如先前見道所證起真實簡擇故。正思惟是誨示他支，如（相似相稱義）其所證，而方便善巧地安立名言以教誨開示他人故。正語、正業、正命是令他信支，如其次第能令他人對於已證真理者決定信有正見、正戒、正命清淨性故。即由發正語，隨自所證真實義，善能問答論議決擇，聽聞的人，由此了知證理者有見清淨。由於正業，往來進止，正行具足，能令見聞的人，了知證理者有戒清淨。由正命故（即遠離五種邪命的如法生活。五種邪命是：一為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為利養故，數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相吉凶為人說法。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稱得供養，以動人心。邪緣活命，名為邪命），如法乞求佛所聽許的衣鉢資具，見聞的人，由此了證理者有命清淨。正精進是淨煩惱障支，由此永斷一切煩惱結故。正念是淨隨煩惱障支，由有正念，不忘失正止、正舉、正捨相，永不容受掉舉等隨煩惱故。正定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具正定，能引發神通等無量殊勝功德故。道支助伴，即彼相應的心心所等。道支修習，與七覺支修習相同，即「依止遠離，依止無欲，依止寂滅，迴向棄捨」，修習正見，乃至修習正定。道支修果，即分別、誨示他、令他信、煩惱淨、隨煩惱障淨、最

勝功德淨。

以上依《集論》五門建立三十七菩提分法竟，詳細的解說，可參看《瑜伽師地論》二十八卷和二十九卷。

3. 四正行

四正行是依根差別道：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遲速是約能修道人的鈍利根以辨差別。通是修行義，行即智、見，為盡諸漏所修智見，故名正行。《俱舍論》二十五卷說：「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能趣涅槃故。」《集論》說：「初謂鈍根（遲）未得根本靜慮（苦）。第二謂利根（速）未得根本靜慮（苦）。第三謂鈍根（遲）已得根本靜慮（樂）。第四謂利根（速）已得根本靜慮（樂）。」這就是說，苦正行者，依於未至定、中間定，或無色地三定修無漏道名苦通行，以所依的定無喜樂等支作功德，未至定奢摩他微劣，無色地毗鉢舍那微劣，止觀不等，轉進艱辛，故名苦通行，但有利鈍二根差別，鈍根者名苦遲通行，利根者名苦速通行。樂正行者，即已得根本靜慮的行者，依於四根本定起無漏道，以所依定是止觀平等的雙運轉道，具現法樂住，故名樂通行者，由於利鈍二根差別，鈍根的人，名樂遲通行，利根的人，名樂速通行。如《顯揚聖教論》卷二說：「一苦遲

謂鈍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苦見苦行。四樂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

4. 四法跡

四法跡是淨修三學道，即無貪、無瞋、正念、正定，此四法是戒定慧三增上學的所依因，故名為跡，無貪無瞋，為戒學的所依因，能令增上戒學清淨；不因貪欲瞋恚而毀犯學處故。正念是定學的所依因，能令增上心學清淨；由於所緣無所忘失，持心令定故。正定是慧學的所依因，能令增上慧學清淨；由定心者，能證如實智故。

5. 奢摩他毗鉢舍那

奢摩他毗鉢舍那是發諸功德道，由這止觀能夠成辦一切功德故。

奢摩他有九種住心差別：一於內攝心令住（瑜伽三十卷名內住），即攝斂其心，不向外攀緣，令住於內所攝境，離內散亂，最初繫心，故名令住。二等住，由內住最初繫縛粗動心已，未能令心於所攝境，相等續住，今即以清淨方便挫令微細，令心於所緣境相續繫念，故名等住。三安住，由方便力雖然能夠令心於所緣相內住等住，但有時會失掉正念，於外境馳流散亂，即以正知還復攝錄，安置於內所緣境，故名安住。四近住，安住之後，為令其心，於外不散，數數作意，內住其心，親近於內所緣境，不遠住於外，故名近住。五調順，由清淨方便，雖然內心能勉強內住，乃至近住，但心未調柔，於強盛的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痴

男女等相，仍會生起散亂，故於散亂之因的色等相，起過患想，由此增上力，調伏其心，令不流散，故名調順。六寂靜，這是進一步調制內心，即在修定中有種種欲患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今即取彼諸法，深見過患，由這想增上力，於諸尋思及隨煩惱，止息其心，令不流散，故名寂靜。七最極寂靜，在寂靜住中，有時失念，尋思等率爾現行，即隨所生起的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讓它相續，即便制伏斷除，令不更起，故名最極寂靜。八專注一趣，即於最極寂靜住中，由精進加行，無間無缺地相續安住於勝三摩地，故名專注一趣。九平等攝持（瑜伽名等持）由數修數習善修習故，得無行用任運道轉，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離亂散轉，故名平等攝持。

毗鉢舍那總的差別有四種：一簡擇諸法，二最極簡擇，三普遍尋思，四周審觀察。簡擇諸法，即緣諸法盡所有性的觀行；盡所有性，即蘊處界的事邊際相。最極簡擇，即緣諸法如所有性的觀行；如所有性，即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普遍尋思，即由有分別作意，隨尋思行慧思量推察所聞所受持的法相。周審觀察，即委細推求，就是以隨伺察行慧審細觀察所聞所受持的法相。如是四種觀行，為欲對粗相結故，依淨行所緣境界而修；為欲制伏諸顛倒故，依善巧所緣境界而修；令無倒心善安住故，依淨惑所緣境而修。如《瑜伽師地論》第三十卷說：「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

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毗鉢舍那。云何名為能正思擇？謂於淨行所緣境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或於緣所緣境界，能正思盡所有性。云何名為最極思擇？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如所有性。云何名為周遍尋思？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遍尋思。云何名為周遍伺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淨行所緣有五種：一不淨所緣境，對治多貪行。二慈悲所緣境，對治多瞋行。三緣起性所緣境，對治多痴行。四界差別所緣境，對治驕慢行。五入出息念所緣境，對治尋思行。由觀這五種所緣，可以對治貪等粗重相結。善巧所緣亦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令於諸法遠離無因生，不平等因生，是緣起善巧觀。於諸法了知因果相稱攝受生，是處非處善巧觀。由這五種善巧觀，能對治諸顛倒妄執。淨惑所緣，即依世間道觀下地粗性，上地靜性，能制伏煩惱不起現行；觀真如及四聖諦，能永淨煩惱；是名淨惑所緣。

又奢摩他毗鉢舍那建立四種道：①一類行者，已得奢摩他未得毗鉢舍那，這就是已得世間定的行者，由於未得簡擇諸法的慧，乃依奢摩他進修聖教所有性和如所說簡擇諸法盡所有性的毗鉢舍那道。②一類行者，已得毗鉢舍那未得奢摩他，這是已得聖教聞思二慧，或修慧中的勝解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位。而未證得三摩地。這類行者，即依聞思慧而進修奢摩他道。③一類行者，未得奢摩他亦未得毗鉢舍那，這一類行者，必須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

宴坐住心，專心制伏昏沉掉舉，雙修二道。④一類行者，已得奢摩他和毗鉢舍那，這一類行者，則能止觀二道和合平等雙轉。

6. 三無漏根

三無漏根：即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這三根是遍攝諸道道。三無漏根，是二十二根（二十二根義可參閱《瑜伽師地論》五十七卷）中的最後三根。體即意根、樂根、喜根、捨根及信、勤、念、定、慧九根。《雜集論》雖說在加行道時，有於解脫希求欲證愁戚所攝的憂根，但憂根體性是有漏，非三無漏正根的體，故多不說。依意等九根，於見修無學三道中作增上，如其次第建立三無漏根。①未知欲知根，即於加行道及於見道十五心剎那中，於未見諦作見增上，即欲知先所未知的真實諦理而修習轉，故名未知欲知根。《成唯識論》則分為三位，如該論卷七說：「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前十五心時），除後剎那（第十六心），無所未知可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見道）故。三資糧位，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見道）故。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加行等位（資糧位、七地以前未離欲者，小乘初二果未離欲者），於後勝法，求證愁戚，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②已知根，即從第十六見道心剎那以上，

乃至金剛喻定，一切有學道中所有諸根，於斷障作增上，即數數修習見道中已知的境，無所未知可當知故，名已知根。③具知根，即於無學道中作現法樂住增上的所有諸根，即阿羅漢等所有的信等九根，無學身中，所應學無故，應知的已知，具有其知，故名具知根。

(五)究竟道

究竟道就是無學道，《集》卷六說：「依金剛喻定，一切粗重，永已息故；一切繫得，永已斷故；永證一切離繫得故；從此次第無間轉依；證得盡智及無生智、十無學法等……如是等法，名究竟道。」金剛喻定，即居修道最後斷結道位所有三摩地，能壞一切障，極其堅猛，故喻如金剛。粗重，在《集論》裏說有二十四種，總起來說，就是一切有漏種子習氣和一切有漏不安穩性。繫得，就是一切的有漏法。離繫得，就是涅槃。無間轉依，即已證得無學道的三種所依：一心轉依，即已得無學道，證得法性心，自性清淨，永離一切客塵煩惱故，名為轉依，就是真如轉依義。二道轉依，就是從前的世間道，在現觀時轉成出世，說名有學，若永除一切所治，永離三界貪欲時，此道自體究竟圓滿，名為轉依。三粗重轉依，即阿賴耶識中，一切煩惱隨眠永遠離故，名為轉依。盡智，即由因盡所得智，名為盡智；就是於無學位中，由永斷集，令無有餘所得的智，故名盡智。或緣盡為境，名為盡智；就是緣招感苦果

的集因盡為境，故名盡智。無生智，即由果斷所得智；就是由有當來一切苦果畢竟不生法性故而得此智，名無生智。或緣果不生為境，名無生智，即緣苦諦無生為境，名無生智。十無學法，即無學身中的無學正見、無學正思惟、無學正語、無學正業、無學正命、無學正精進、無學正念、無學正定、無學正解脫、無學正智。無學正見，即阿羅漢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簡擇法，最簡擇等是名無學正見。正思惟等，准此例知。詳細的解釋，可以參閱《集異門論》第二十卷。無學正解脫，即無學身心上離一切煩惱粗重的調柔堪忍法。無學正智，即阿羅漢的盡智及無生智。又十無學法，當知依無學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說。無學正語、正業、正命，是無學戒蘊攝。無學正念、正定，是無學定蘊攝。無學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無學慧蘊攝。無學正解脫，是無學解脫蘊攝。無學正智，是無學解脫知見蘊攝。

（三）道諦四行相

道諦有四種行相：即道相、如相、行相、出相，這四相如其次第即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所攝。（一）道相，即由這聖道是聖者們證得涅槃真義游履的迹路，所以名道。（二）如相，即一切煩惱皆由不如理作意所起，這道諦是如理作意所起，由此如理的道諦，能正

對治不如理的諸煩惱，所以名如。(三)行相，由行善能成辦淨心，令不顛倒，即成辦（造作義）名行；以心不覺悟真實，是由於無常等法，生起常等的顛倒妄執，此道行善能修治這顛倒心，令其遠離顛倒而覺悟真實，故名為行。(四)出相，即由此聖道，能趣出離的究竟涅槃，永離煩惱業苦，故名為出。

為甚麼於道諦作四行相觀呢？由作此四觀，能證得常、樂、淨、我四種愛之永滅故。如《瑜伽師地論》五十五卷說：「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五、總分別十六行相

前面所說的四諦十六行相觀，皆通世間與出世間，其差別點有三：(一)世間行相，於所知境，不善悟入。出世間行相善巧悟入。(二)世間行相有障礙，出世間行相無障礙。(三)世間行相有分別，出世間行相無分別。就是於諸諦中的無常苦等十六種所緣境界，起世間智行相作觀察的時候，不能善巧地通達真如實性，故不善悟入。由於不能通達真如實性，即不能斷除煩惱，故世間行相為煩惱所隨逐，是有障礙。世間行相依名言門生起無常苦等戲論，故是有分別。出世間智行相現前的時候，現證無常等義，斷除煩惱，遠離障礙，但不依名言戲論門，

見此是無常等義。故出世間行相於所緣境界，善巧悟入，無障礙性，無有分別。

六、四諦的因果次第

上來已將四諦的義理，概略地介紹完了，這裏說一說它的因果次第。四諦中的前二諦，是世間因果，也就是雜染因果，流轉因果，集諦是因，苦諦是果。後二諦是出世間因果，也就是清淨因果，還滅因果；道諦是因，滅諦是果。這四諦的世出世間因果次第，為什麼都是先說果法後說因法呢？這是因為在觀理修行的時候，必須首先了知一切有漏果報皆苦，其次求知招致此苦的原因；了知滅苦，心須滅因，所以先說苦諦，後說集諦。滅道二諦也是這樣，了解究竟寂滅的解脫為樂，因而生起要求證滅的仰慕之心，由此而尋求解脫方法的正道，所以先說滅諦，後說道諦。故四諦的因果次第，不是依於法相生起的因果次第而建立，乃是依於觀理修行的因果次第而說的。

第五節 十二有支

一、名義

佛陀成道，悟得有情之流轉生死，皆由無明為緣，造業受果，而輪轉不息。觀其循環的因果關係，不出十二有支，即：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有即三有，支是支分，無明等十二法，是有情流轉三有的支分，故名有支。又有情自體，總名為有，自體中的一分說明為支，總十二支說一自體，析一自體為十二支，是故說名十二有支。這十二有支，又名十二因緣、十二緣起、十二緣生。因是順益義，無明等十二法，展轉能為順益生果，故名為因。緣，是相借義，由十二法互相借助，生死相續無有窮盡。緣起偏重因義，如《俱舍論》九卷說：「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起果故。」若依大乘義，即無明等一支各各別法，依自種子為因生起自法現行，說名緣起。《瑜伽師地論》第十卷以五義釋緣起，如該論說：「何故緣起說為緣起？答：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字釋名。復次，依托眾緣速謝滅已，還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有得生起，故名緣起。（此約長時生死相續）。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此依義故，釋名應知。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

此依數壞數滅義釋。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緣生偏重果法，如前《俱舍論》說：「諸支果分，說緣已生。」若依大乘義，即前前支為緣生起後後支，由無明現行生故生起行支現行，乃至生支現行為緣生起老死，前支為緣生起後支，說名緣生。《瑜伽師地論》五十六卷說：「復次，云何名緣生法？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托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又如《瑜伽師地論》第十卷說：「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總起來說，有支、因緣、緣起、緣生等名義，皆是顯示無我：緣起顯無我理，緣生顯無我相，有支、因緣兼顯無我理和無我相。所以佛陀說十二緣起的道理，主要地就是顯示有情的流轉生死，並沒有主宰、自在固實的我體，和外道所計的作者、受者，唯是煩惱、業行、苦果的相依，循環的因緣相續而已。如世尊在緣起經裏說：「依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起愁、嘆、苦、憂、惱，是名純大苦蘊集。」

二、支分略釋

一、無明支，這是根本煩惱之一，迷暗為性；對於四諦、三寶、善惡業果等愚迷暗昧，不能如實了知，故於所知真實能為覆障。這略有兩種：(一)迷理無明，即異熟愚。(二)相應無明，即境界愚。這無明支，唯取能發動正感後世善惡的迷理無明，立以為支。由迷理故，發業勢力增盛，取以立支，相應無明不爾，所以不立。此通現行及種子為體。《十地經》說無明有二，謂子時果時故。通不善無記。即有覆無記，上二界無明亦能正發行故。

二、行支，行是造作義，即由前無明所發動的招感總報的身語意三業，體即第六意識相應的思心所。這業有善、惡、無記三性的差別，和招感總報業與招感別報業的差別。這行支，唯取招感總報的善惡業立支，不取招感別報業及無記業立支，因為無記業不感果，別報業非正感生死的主力故。此亦通現行及種子為體。《十地經》說行有二種，謂如無明有子時果時，行亦爾故。唯善不善性。

三、識支，識就是心王，若依小乘說，即總取六識為識支。若依大乘，此識是最初入胎的識，即唯取第八阿賴耶識安立為支，結生相續唯是第八阿賴耶，其餘諸識無此功能故。

力，能引生後有苦果，轉名為有；以能有當生，令生有將入現在，故總合由愛取合潤的業種及名言種，立為有支。此唯取種子為體。由前六法種子轉名為有故。

十一、生支，生是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之一，體即五蘊現行果法。即依現有愛取有三支為因，又引起當來世於四生中結生，是名為生。就是從中有初生以後，至本有中未衰變位，皆是生支所攝。以異熟五蘊為體。

十二、老死支，心色等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入滅相位，即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於死支中，故合老死立支，此亦以異熟五蘊為體。

三、次第

如來於十二有支為什麼最初宣說無明，最後宣說老死，這樣的次第建立有何意趣呢？
▲ 瑜伽師地論第十卷約三義說緣起次第，這裏且約當來世引生五果為因的次第略說如下：一個有情之流轉生死，首先是對於所應知的事相理體愚迷無知。由此無知發起定招三有果報的業行善惡，這種業行違於還滅，論中總稱為邪行。起邪行故，令心識顛倒；由心顛倒故，結生相續而有名色；由有名色，諸根漸次圓滿而有六處；由此有觸，由觸引受，觸為受依；由

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支，經論中多說現種為體，若依《瑜伽師地論》第十（說為胎藏苦故）及《成唯識論》卷八所說，皆唯取種子為體。如《成唯識》說：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唯無覆無記性攝。

八、愛支，即由愛為緣而於三界諸行生起染著希求，體即是貪。這有兩種：（一）自體愛，即迷內異熟果愚，發起的貪愛。（二）境界愛，即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愛，發起的貪愛。由此二愛潤發親生當來生死位的識等五果種子，轉更增盛，是為愛支。雖然其餘的煩惱也有潤發當來苦果種子的功能，然就勝而論以貪為本，貪愛如水，於種子有特殊的潤生勢力，故立愛為支。此通取現種為體。

九、取支，《十地經》等說愛增名取，體即是貪。由愛為緣，於三界貪著，由是貪心發展增盛。復生起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是為取支。於諸欲所有欲貪名欲取，三界中的見取名見取，三界中的戒禁取名戒禁取，三界中的身見名我語取。所執的我無有實體，唯有我名的空語，故名我語取。據實而論，取支通取一切煩惱，《瑜伽論》說：一切煩惱令生相續故，即通見修所有煩惱令生相續。《十地經》等雖說愛增名取，是約愛潤勝說，非無餘惑。此通取種現為體。

十、有支，即積集的善惡業種，及識名色六處觸受五名言種，由愛取滋潤攝受，有大勢

力，能引生後有苦果，轉名為有；以能有當生，令生有將入現在，故總合由愛取合潤的業種及名言種，立為有支。此唯取種子為體。由前六法種子轉名為有故。

十一、生支，生是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之一，體即五蘊現行果法。即依現有愛取有三支為因，又引起當來世於四生中結生，是名為生。就是從中有初生以後，至本有中未衰變位，皆是生支所攝。以異熟五蘊為體。

十二、老死支，心色等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入滅相位，即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於死支中，故合老死立支，此亦以異熟五蘊為體。

三、次第

如來於十二有支為什麼最初宣說無明，最後宣說老死，這樣的次第建立有何意趣呢？
《瑜伽師地論》第十卷約三義說緣起次第，這裏且約當來世引生五果為因的次第略說如下：一個有情之流轉生死，首先是對於所應知的事相理體愚迷無知。由此無知發起定招三有果報的業行善惡，這種業行違於還滅，論中總稱為邪行。起邪行故，令心識顛倒；由心顛倒故，結生相續而有名色；由有名色，諸根漸次圓滿而有六處；由此有觸，由觸引受，觸為受依；由

此觸受二法受用境界，於境界耽染愛著，希求追取，由是煩惱滋長，發後有業行；業滋長故，五趣果生，生已變壞，老死生起，故十二支如是次第。如《瑜伽師地論》第十卷：「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答：諸愚痴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由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生相續故，諸根圓滿；根圓滿故，二受用境；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謂由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嘆苦。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四、總別業用

總起來說，十二有支能令有情生死流轉。生死的體即生老死二支，前十支為因能令生等轉起，使有情生死輪轉無窮，此即十二有支的總業用。別業用，在《十地經》和《集論》中於各支都說兩種，這裏依集論卷三所說略述如下：(一)無明有二種業：①令諸有情於有愚痴；已得未得的自體名有，由無明覆蔽故，於前際、中際、後際不能如實了知，因而生起這樣地疑惑：我於過去世曾有呀？非有呀？曾經得過什麼有情的體性？生何種姓族類？廣如《緣起

經▽及△瑜伽師地論▽卷九所說無明差別。②與行作緣由無明的勢力為增上，令後有業得增長故。(二)行有二種業：①令諸有情於諸趣中種種差別，由業行的勢力，令諸有情趣於種種不同的別異趣類中，領受差別的生死果報。②與識作緣，由業習氣勢力增上，令第八識現行相續，並能使當來名色等生起種子，得增長故。(三)識有二種業：①持諸有情所有業縛，諸有情由造善不善業流轉生死，不得解脫，是名業縛。即第八識與業行所引的習氣俱生俱滅，使業種不失不壞，故說彼識能持業縛。②與名色作緣，由第八總報識入母胎後，名色得增長故。(四)名色有二種業：①攝諸有情自體，有色無名，但是非情，由有名色，然後才能名為有情，得預入於有情眾同分的差別之類，故說名色攝有情自體。據實而論，唯第八識才真正是有情的自體性。②與六處作緣，由名色等前支為依止，六處等後支得生起故。(五)六處有二種業：①攝諸有情自體圓滿，由六處生已諸根具足，無有缺減，故說為自體圓滿。②與觸作緣，依根發觸，相顯易知，由根變異生觸近勝故。(六)觸有二種業：①令諸有情於所受用境界流轉，依觸為門，受用順樂受等三種境界而流轉三界故。②與受作緣，由觸為依引生受故。(七)受有二種業：①令諸有情於所受用生果流轉，由受為依，諸有情領受種種可愛不可愛等業所招感的異熟果故。②與愛作緣，由受故引起和合及乖離的希求諸愛生故。(八)愛有二種業：①引諸有情流轉生死，由愛勢力，如水潤發業種及識等五種，引令有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②與取

作緣，由愛味求欲為門，於三界四取中貪欲轉起。(九)取有二種業：①為取後有，令諸有情發有取識，有取識的有，是有無之有，取是愛為緣取的取，有愛為緣取的異熟果識，說名有取識。以有所持的被潤種子，說能持識為有取識即為取五趣後有相續不斷，取令業習氣得決定果故，發起有取識，說名發有取識。②與有作緣，由取勢力增上，諸行習氣能轉變成熟為有故。(十)有有二種業：①令諸有情後有現前，由有故能引起後有自體現前，從此趣命終已，無間隔地生餘趣中故。②與生作緣，由有勢力，餘眾同分即未來自體得轉起故。(十一)生有二種業：①令諸有情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起，由於生故，能引起名色等後後位差別生起。②與老死作緣，由有此生，彼相續變壞皆得有故。(十二)老死有二種業：①數令有情時分變異，由有老故，破壞少壯盛色，衰朽形腐，諸根老耄。②數令有情壽命變異，由有死故，離解支節，破壞壽命，棄捨諸蘊。

五、因果差別

諸經論所說十二有支因果總有五種：一、等起因果，即前前支為因，後後支為果，由前前支勢力為因，平等引起後後支得生起故。十二支中無明唯因，老死唯果，其餘十支亦因亦

果。無明為什麼唯是因支呢？因為無明以前再無分支，無所從起，故唯是因支。老死為什麼唯是果支呢？約一期相續說，老死無所再起，故唯是果支。其餘行等十支，前有所從的因支，後有所起的果支，對前所從的因支，自己是果，對後所起的果支，自己是因，是故亦因亦果。如《瑜伽師地論》第十卷說：「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

二、本末因果，無明、愛、取三支，體即煩惱，是生起業、苦的根本，故無明等三唯是因支。生、老死二，唯是果支，因為生與老死，體即苦法，是惑業的果，及識等五種之果故。其餘識等七支，亦因亦果，是煩惱之果，生老死之因故。如《瑜伽師地論》第十卷說：「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又生與老死。唯是果末，前六支即愛、取、有三乃是因本，受支通因果通本末。如《瑜伽師地論》第十卷說：「幾說為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幾說為果分？謂後二說為果分。幾說為雜因果分？謂所餘支說為雜分。所以者何？有二種受名為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此二雜說為觸緣受。」受種子以觸為緣，是後際現行受果的因，故後因受。現世生死位的現起報受為緣生愛，是前際受種之果，故名果受。受通種現，故說為雜分。問：識等五支，皆通因果，何以偏說受為雜分呢？答：識等五支，唯取種子，從受起愛，多因現起果

受而生，故於受中通說因果，識等四支，唯種為緣，不要起現方生後支，故不為例。

三、異熟非異熟因果，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及生老死七法是果，識等五支種子望生老死二支來說，雖然五種是未來生老死苦果的因，但於現世位亦說五支為現行，即約在生老死位中的識等五現行法而說，故七支皆是其果，異熟法故，亦正果體。其餘無明行及愛取有五支，則唯是因法，非異熟果故。如《瑜伽師地論》五十六卷說：「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四、熟未熟因果，這裏所說的熟，是熟變和正熟；未熟名因熟變正熟名果。十二支中，前七支是因，猶未熟故；後五支是果，由已熟故。即愛取是前無明之增長，故愛取是無明之成熟，有支是前業等種為愛等所潤將熟得果，是行等六法熟故；生老死二支正是熟時；故皆後果。《雜集論》本事分中三法品說：「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於因時有能引所引，即無明等前七支是因，猶未熟故。於果時有能生所生，即後五支是果。名已熟故。

五、正熟非正熟因果，正熟即正成熟時，非正熟是因，正熟是果，即前十支是因，非正熟故；後二支是果，是正熟故。《瑜伽師地論》第九第十卷等，皆說能引支的無明行，所引支的識等五種，俱是牽引因，引生老死二種果故。愛取有是能生因，近生老死故。生老死是

引生二因之果，是正熟果體。故《成唯識論》卷八說：「以十二支，十因二果，定不同世。」若約識等五當生位說，雖然亦是果法，然此明正熟時分定體，故不取說。

以上所說十二支相望的五門因果，攝諸經論所說因果意義，更無增減。

六、能所引生

十二有支，在遠近因果，和已潤未潤的因果關係上，諸支相望。《緣起經》、《瑜伽論》、《對法論》、《成唯識論》等，皆略攝為四支：一能引支、二所引支、三能生支、四所生支。

一、能引支，體即無明行。由無明於諸諦境無智為先，造諸業行，熏習在第八識中，能引熏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果的種子，故名能引支。如《成唯識論》卷八說：「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雖無明行二與生老死為引因體，然前十支俱是因故，不可遠望生死老二果為能引支，故但望近所熏增的識等五種名為能引。

二、所引支，體即第八本識內，由前六無明行為增上緣所熏習的親生當來的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果的因緣種。識等五種雖是當來五果的親因緣性，正是當來五果的引因，識

等五果種子未被行支熏時，不能堪生現行，由加行支熏發，即堪生現行。故從前二支為增上緣的引發勢力，說名所引支。如《成唯識論》說：「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所引故。」《集論》中說識亦是能引，那是指業種名識支而說，故與《成唯識論》說識種名識支是所引全不相違，在《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業種說俱名識故，所以彼經亦說識支通能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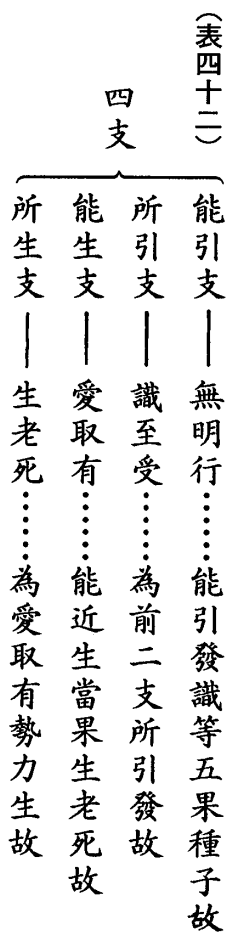
問：識等五種是前後熏發呀？還是一時熏發呀？答：一時熏發。既然是一時熏發，為何說有七後呀？這在《成唯識論》裏有二義答釋。第一識如論說：「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是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成唯識論述記》解釋這段文義說：「謂本識為主，異熟主故。謂伴，非主異熟，助伴生故。就彼四中（名色、六處、觸、受），名色是總，體性寬故；餘三是別，義用狹故。就後三中，六處是勝，愛等依故；餘二是劣，依處生故。就後二中，觸是因勝，能生受故；受是果體，觸所生故。由此五支攝如是等就各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體實同時。」第二答釋如論說：「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這就是說，依於當來世識等五果法生起分位有次第，假說因五種有前後；或依現在已現起分位有次第，說因五種前後不同，不是行熏習時，及實生果有其前後。

三、能生支，體即愛、取、有。能近生當來世生老死果，故名能生。由迷內異熟愚，迷外增上果愚、以境界受為緣，發起貪愛煩惱，緣愛復生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即由此愛取勢力，合潤前能引中的業種，及所引中的識等五種轉名為有，有當果故，唯有支種子正名能生因，但經愛取合潤後，才能令其種子近生當來世生老死果，故愛等皆名能生因。△成唯識論▽說：「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有後有果故。」雖然受取二支亦能潤前能引因中行種，及所引因識等五果種子，約這一意義來說，愛取亦應當名能潤因；但由愛取近潤有支，有支中種子堪生現行，愛取能令他生，以近生當來果，約此特勝意義，但說名能生而不名能潤。

四所生支，體即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的果，故名所生。從中有初生以後，至本有中隨其壽命長短的未衰變位，皆是生支。諸衰變位隨其多少時間內心色俱衰總名為老。身壞命終，入滅相位，即名為死，如△成唯識論▽說：「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說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生老死二支，雖然亦為前能所引因的果法，但以果望因遠，未潤之時，無生果堪能，近由愛

等生故，但名所生，而不名引果。

以上根據《成唯識論》把十二有支略攝為能引、所引、能生、所生四支。立表如（表四十二）：



七、廢立

一、老死，十二支中，為什麼諸支各別建立，唯老與死合立支呀？《成唯識論》說：「老非定有，附死支立。」因為有情在一期相續中，不一定由老而後死，胎兒、嬰孩、少年、壯年皆有死者，為顯離老得有死故，所以老附死立支。此即由缺定義故不立。問：亦離老得有生，何不附生立老呀？答：老是變異，死是離滅，老與死相順，故附死立支。生位未衰，不依生立。問：老支不定，附死合立，病亦不定，亦應合立？這如《成唯識論》說：「病何

非支？不遍定故。」病法第一是不遍三界五趣。上二界全無疾病，六欲天亦無，以諸天五衰相現皆死，非是疾病。地獄極苦逼迫。疾苦即是輕微苦，地獄無病苦故。故病苦不遍界趣的。第二是不定，唯人、畜、鬼三趣有病，但亦不定皆有，如尊者薄拘羅年過八十曾無小疾。由病不遍不定，故不立支。老在有情中雖然也不定有，但因其遍諸界趣，故立為支。因為諸界趣中，除中天者外，非中天的有情，臨命終時根識皆有衰朽行故，如《涅槃注》卷十九說：「釋提桓因，命將欲終，有五相現：一者衣裳垢膩，二者頭上花萎，三者身體臭穢，四者腋下汗出，五者不樂本座。」由老遍三界，故立為支，所以不同於病。

二、名色，問：若由遍故老得立支，病不遍故不得立支，則名色亦是不遍，以無色有情，但有意處，何有色名？有色界中色界全分，及欲界化生有情，皆六處頓起，無有名色，既是不遍，何故立支？依三義答釋：(一)定故立支，隨具趣生所應有名色處的有情必定有名色故。病即不定，不可為例。在四生中的胎卵濕三類生的有情，乃至六處未圓滿以前，決定有名色。非是胎等三生有而不定，故名色亦得建立為支。(二)遍故立支，因為名色亦是遍有，有色界中的化生有情，初受生位，雖然頓具色等五根，而未有明利的作用，尚未生觸，但名名色，不名六處。故名色支亦定亦遍。(三)無色界有，初生無色的有情，雖然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是名色攝。如《瑜伽論》九十三卷說：「在無色界，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

名及色種依識而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由此教證，故知無色界亦有名色支。

三、愛支，問：若遍立支，愛非遍有，豈可立支？以生於惡趣的有情，於彼惡趣處不生希求的愛故。答：由定故立支。以凡是不求無後有的有情，生在善趣中決定有愛故。其得不還果的聖人，命終生他地潤生，雖不現起愛，有愛取種子潤生（有煩惱處方生彼處）定有種故，亦名為定。又生惡趣有情，雖彼不愛當生處身，於現在自身及以我為緣的現在境，亦起貪愛，故愛亦遍有。至於《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中說惡趣有情無有希求，那是依無有希求當來惡趣身愛說，不是說彼趣有情全無有愛。

四、生引，問：為什麼於所生支合立生老死，於所引支乃別開立識等五支呢？答：識等五支正在因位，差別之相難以了知，乃依當來生起現行位別立五支。果位既是現行，差別相易了，故總立生老死二支以顯三苦。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上卷說：「復言，世尊！生顯何苦？世尊告曰：生顯出苦。復言，世尊！老顯何苦？世尊告曰：老顯壞苦。復言，世尊！死顯何苦？世尊告曰：死顯苦苦。」

五、發潤，(一)問：一切煩惱皆能發業，為什麼總立無明？答：雖諸煩惱皆能發業，而無明發業作用增盛，以具十一殊勝故：(1)所緣殊勝，遍緣染淨品法故。(2)行相殊勝，隱覆真實，

顯現虛妄以為行相故。(3)因緣殊勝，普於惑業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故。(4)等起殊勝，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5)轉異殊勝，即此無明能轉作四種無明緣：①睡眠轉異無明，②纏縛轉異無明，③相應轉異無明，④不共轉異無明。(6)邪行殊勝，於諸諦中能發起增益損減二種邪行故。(7)相狀殊勝，無明有二種相：①微細自相，體性微隱難知。②遍於愛、非愛、俱非境界，共相轉故。(8)作業殊勝，無明略有二種所作事業：①普能造作一切流轉所依事業。②普能造作一切寂止能障事業故。(9)障礙殊勝，障礙慧根勝法，及聞所成智等廣法故。(《成唯識論述記鈔》謂勝法即四菩提法，廣法即真如，遍一切法故。)⑩隨縛殊勝，三界中乃至有頂有情，無明睡眠隨縛，未缺未滅故。⑪對治殊勝，二種妙智所對治故。即少分無量法界智（聲聞獨覺）和全分無量法界智（菩薩佛）。十一殊勝義，廣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中說，這裡不廣引證。

(二)問：潤生通諸惑，何以但立愛呢？答：雖然一切煩惱皆能潤生，但於潤業位愛力遍增，故唯說愛。諸論唯說四愛為集諦故：(1)自體愛，即於現果起貪愛。(2)後有愛，即於當來世界身起貪愛。(3)喜貪俱行愛，即於已得六塵境界起貪愛。(4)彼彼希愛，即於未得六塵境界起貪愛。這四愛在《瑜伽師地論》五十五卷中，如前集諦所引，又經論中皆說貪愛如水，於業種能沃能潤，故不說其餘的煩惱。

(三)問：發業的煩惱亦多，而只立一無明，潤生的惑為什麼分立愛取呢？答：如豆生芽，要以水數數灌溉方生苗芽。愛潤業種也是這樣，要數沃潤，方生有芽。且依愛的初後，分立愛取二種。發業之義，不可重發，所以但一無明支；如一芽生，不可再生。

(四)問：取攝行惑，體既通餘煩惱，如何但說愛增名取呢？答：雖然取支中攝諸煩惱，愛潤生勝，說是愛增，非說絕無其餘諸惑。《瑜伽論》八十九卷說：「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故。」

六、無明，問：諸緣起支，若生此地中十二支，皆唯與同地十二支為緣呢？亦容許與他地十二支為緣呢？答：總起來說，諸緣起支皆與自地支為緣，但所發行支，亦有依他地無明為緣的，如下地無明發上地行支。這就是說，十二支中，十一支全，無明一支少分，皆唯與自地緣起為緣，無明少分下地能發上地行支。如身在欲界初伏欲界煩惱的有情，能起上地未至定，既名行支，應是下地無明所發，以初伏下地染者，未離盡下地九品煩惱，不能得上根本定而起上地無明故。所以身在欲界初起初禪未至定行支，即是欲界不善無明能發初未至定行支。如是初禪起二禪未至定，即由初禪無明支能發第二禪中未至定行支。乃至非想地未至定，即是無所有處無明支能發非想地行支。《成唯識論》卷八說：「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發上地行。不爾（若不許無明發上地行）初伏下地染者，

所起上（未至）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這裡應該注意的有兩點：（一）異地無明發異地行支，唯指下一地無明發上一地說，如欲界無明只能發初禪未至定行支，不能發初禪根本定行支，更不能發第二禪未至定行支。唯得鄰次，不得隔越。（二）必無上地無明能發下地一切行支的道理，假若退起下地心，即有自地煩惱，由自地無明發自地行支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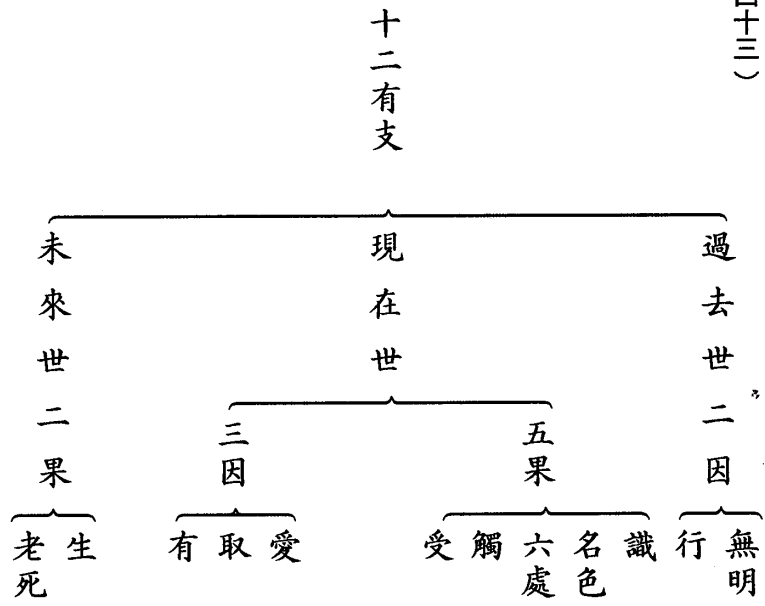
七、受愛，問：既許無明與異地行支為緣，亦應異地受支得與異地愛支為緣，則從上地生到下地，從下地生到上地的有情，其能潤當生的愛，是以當生地受為緣呢？還是以現居地受為緣呢？答：異地受不與異地愛為緣，潤生愛皆依自地愛。若自地死生於自地，其潤生愛定依自地受為緣。若異地死生於異地，其潤生愛，亦定依當生地愛為緣；如欲界死生初禪地，即依當生初禪地受為緣而生愛。故潤生愛皆依同地受為緣。《成唯識論》說：「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彼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這就是說，俱時現行受和前時種子受，都能為緣生愛。與現行受同時相應的染受，就是境界受，境界受即無明觸為緣所生染受，此染受即觸為緣生愛。種子受即識等五果中異熟受支種子。及境界受種子，亦能為緣生愛。問：發業的惑既可與異地為緣，為什麼潤生的惑就不可以依異地為緣呢？答：發業是等起因，疏故通異地；潤生是生起因，親故唯自地。故受為緣生愛。與無明為緣發行，不可例同。

八、定世

總上所說十二有支，在小乘一切有部論中，都是以五取蘊為體，建立為三世兩重因果。無明、行兩支，是過去世的惑業，為招感現世識等五支果法的因，故無明行是過去二世。識、名色、六處、觸、受，是由過去世無明行所招感的現在世的五支果法，故識等五支，是現在五果。這是一重因果關係。愛、取、有三支，是現在世的因，愛取是煩惱，有是業行，現在世中由愛趣有起惑造業，為招感未來世苦果的因，故愛取有三支是屬於現在世的三因。生老死二支，是由現在愛取有決定招感的屬於未來世的苦果支，故生老死是未來的二果。這又是一重因果。如是十二有支，就成為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兩重因果。列表如（表四十三）：

△大乘唯識論▽中，於十二有支唯立二世一重因果。十二支中，前十支是因，後二支是果，這前十因支，與後二果支，定不同世。以十二有支是約分段生死的異熟因果來說的，異熟因非造業之身即可受果。既然異熟因果是約有情身生死以為世，故因果支定不同世。以造因時非即受果時故。亦非現業得果可以是十二支故，但十支因中，前十支與愛、取、有三支，可以異世，可以同世。若順生受的業（即下一生）其世必同；即現世身中由無明發業，熏成

(表四十三)



業種及識等五果種子，又起愛取潤發六轉名為有，故前支與愛、取、有，成為同世。若順後受業（第二生）乃至後後報業，則前七支與愛、取、有，定是異世；以在現世身造業，雖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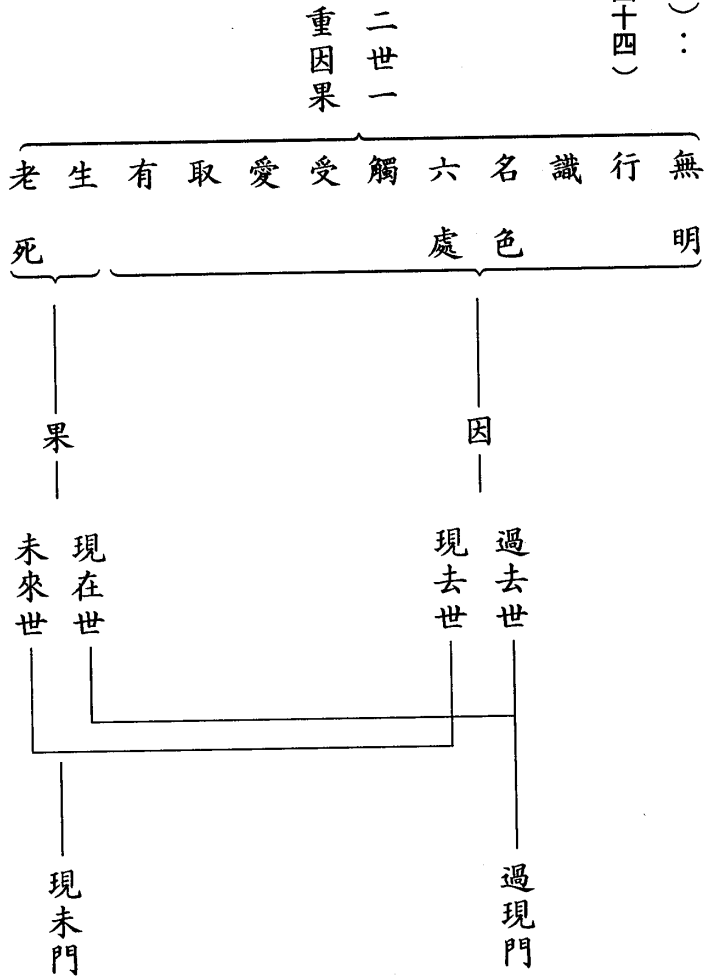
成種，至後後世將受果報的前一世，才起愛取潤發轉成有支故。有部論師，愛、取、有三支，與前七支中無明行二支，定不同世，與識等五支定得同世，故現在有八支決定同世。若《唯識論》中，現在必無八支同世的。但可以有十支、七支、三支，定得同世。即現在十支因，未來二支果，是十支同世。若現在起無明行等七支因，下一世起愛取有，第三生起生老死果，是七支同世。若過去起無明行七支，現在世起愛取有三因，未來起生老死二果，是三支同世。故定無現世有八支同世者。

十二支中，若生老死二支，愛取有三支，無明行等七支，各定同世。由無明發業熏報種必定同世，故前七支不得別世。起愛取潤前六種轉名為有，亦非異時，故愛取有三決定同世。生老死同世可知。故二、三、七支各定同世。

此上所說因果，即《成唯識論》對於十二有支定世的說法。即十支是因，二支是果，因在過去世，果在現在世，或未來世。因在現在世，果在未來世。此即二世一重因果。若約因果貫通過去現在，和現在未來的兩門道理來說，因果實亦通於三世：即約過現門說，十因是過去世，二果是現在世。約現未門說，十因是現在世，二果是未來世。由此十二有支，但立一重因果，即顯三世俱有。建立輪迴，和破除斷常二執。說有十支因，即破常見，說有二支果，即破斷見。因為既是有因，因必招果；既是有果，果必是因所招，由此破除斷常二見而

貫三世，故不必如有部論師安立兩重因果。如《成唯識論》說：「此十二支，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迴，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為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立表如（表四十四）：

（表四十四）



九、剎那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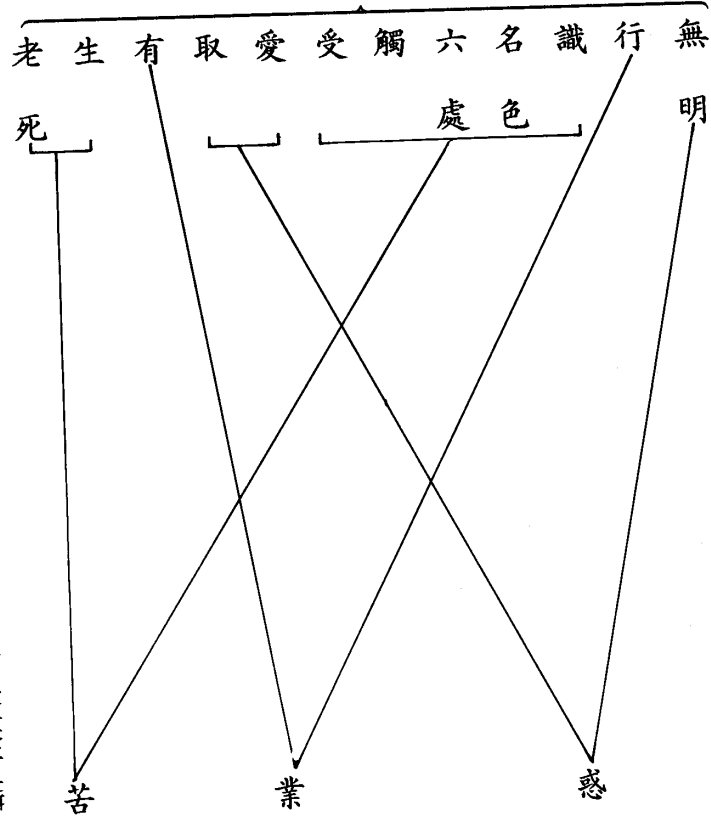
定世中所說的緣起義，是約有情的異熟因果而說，由三世異故，名分段緣起。實際說來，在有情的生活活動中，一剎那間亦具足十二支，名之為剎那緣起。即：痴為無明支，思為行支，心為識支，餘為名色支，六根為六處支，觸心所為觸支，領納的受心所為受支，於受起貪為愛支，其餘的煩惱為取支，身業語業為有支，諸法起用名生支，變異相名老，無常為死，是為老死支。

十、雜染相攝

有情生死相續，總起來說，由惑、業、苦三雜染；發業潤生的煩惱名惑，能感後有的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的衆苦名苦。這惑業苦三，應知總攝十二有支；即無明、愛、取三支，屬於惑攝；行、有二支，屬於業攝；其餘七支，屬於苦攝。如有頌說：愛取無明惑，行有二名業，除五餘七支，一一皆名苦。立表如（表四十五）：

(表四十五)

十二有支



若細分別，無明愛取三支是惑所攝，行全支及有支一分是業所攝，有支中除識等五種，以非業故。識等五和生老死共七全支，及有支中一分，即已潤的識等五種，是苦所攝，如成唯識論說：「惑、業、苦三，攝十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

十一、諸門分別

一、假實門：十二支中，無明等九支是實有；有、生、老死三支是假？有支為什麼是假呢？因為它是為愛取已潤的行、識、名色。六處、觸、受六支種子，合名為有故，離行等六支，別無自體，所以是假。所潤的行等六支中的識等五種至現起時，顯生、異、滅三相位的差別，初起名生，變異名老，離滅名死，其體即識等五支，故生老死是假非實。《瑜伽師地論》五十六卷說：「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二、一事非一事門：事就是體，一法為體的有支，即各一事。二法以上為體的有支，即非一事。十二支中，無明、識、觸、受、愛五支是一事，以無明支唯無明為體，識唯本識為體，觸、受、愛三支各唯以觸、受、愛心所為體，五支皆不通他法，故皆唯是一事。所餘諸支，其體皆通二法以上，故非一事。如行支通色心，即行支中身語二業是色，思心所即心，故行體是多法。取支通餘諸惑。名色等通多法可知。故除無明等五支是一事外，所餘諸支皆非一事。《成唯識論》卷八說：「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瑜伽論》第十卷說：「幾一事為自性？謂五。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

三、染不染門：染即煩惱，不染通善無記。十二支中，無明、愛、取三支唯是染污，是煩惱性故。識、名色、六處、觸、受、及生、老死七支，體性唯是不染，是無覆無記性故。行、有二支，通染不染；行通善染，有亦通無記故。《成唯識論》說：「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餘通二種。」

四、獨雜分別門：獨是此體為支，不與餘支相交雜，即名獨相。與餘支交雜，名為雜相。十二支中，無明、愛、取三支、自體為支，不與餘支交雜故。其餘九支，皆是雜相；行支及識等五支轉名為有支及生老病死故。即有支及生老支亦名為雜，體無異故，用他成故。《成唯識論》說：「無明愛取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

五、色非色門：十二支中，無明、識、觸、受、愛、取六支，唯是心法，不通色法。其餘六支，通色心二法。行支通三業，意業是心法，身語二業是色攝。名色支總括五蘊，心色全具。六處支通二蘊，五根名色蘊，意處即識蘊。行等六支，轉名有支，故有通色非色。五蘊現行名生支，五蘊衰變名老，五蘊壞滅名死，故生老死皆通色心。

六、有漏無漏門：十二有支，皆是有漏，唯有為攝。無漏無為非有支故。

七、三性分別門：三性即善惡無記。十二支中，無明、愛、取三支，唯通不善和有覆無記。欲界無明正發業者，唯是不善性故（助可無記）。欲界愛取，亦通不善無記二性；愛通

不善可知，為什麼通無記呢？因為潤生位愛是有覆，故愛通無記。取中包括一切煩惱，通無記可知。但欲界四取（欲取、戒取、見取、我語取）則唯是不善性。若上二界，無明、愛、取（唯有見取、戒取、我語取）三支，皆唯無記。行支唯通善惡，不通無記，無記業不感果故。有支通三性。行等六支合為有故。其餘識等五及生老死七支，唯無記性，是異熟性故。雖然七支在分位中容起善染，但非體染，故七支體唯是無記性攝。

八、三界分別門：十二支皆通三界。雖通三界，但有分有全，欲界攝十二支全，色無色界攝十二支少分。這裏簡略地分別解說如下：

(一)欲界：無明支中，具有世俗愚和勝義愚，世俗愚發欲界中非福行，勝義愚發欲界中福行，通不善性和有覆無記性。行支，有福行和非福行，無不動行，有身等三業，通善不善性。識支具五趣、四生。名色支，有五蘊及五趣四生。六處支，全皆具有，亦有五趣、四生。觸支，有可意觸、不可意觸、具相違觸，亦有五趣、四生。受支中，具有苦、樂、喜、捨四受。憂受非根，唯善惡性，不通無記，不得名異熟，故此除之。愛支，通不善性和有覆無記性。取支，具有根本煩惱及隨煩惱，通不善性及有覆無記性。有及生老死三支，即合前行等六支作法，準前可知。

(二)色界：無明支，唯有勝義愚，無世俗愚，無不善性，唯有覆無記性。行支中，唯有不

動行，無福非福行，若初禪中，有身語意三業，二禪以上，唯有意業，皆唯善性。識支中，唯有天趣，唯是化生。名色支中，色中無香味二塵，名中無鼻舌二識。二禪以上，五識皆無，亦無五塵，又唯有生天趣攝。六處支中，唯有化生，唯是天趣，唯有意識名意處，色界初受生時，五根頓起，五色根悉皆具足。觸支中，唯有可意觸、俱相違觸，無不可意觸。四禪以上，唯有俱相違觸。受支中，初二禪有喜、樂、捨受，第三禪有樂、捨受，無喜受。第四禪以上唯有捨受。愛支和取支，唯是有覆無記性。有及生老死，合行等六支說，思之可知。

(三)無色界：無明支中，唯有勝義愚，有覆無記性。行支中，唯有不動行，唯有意業。識支，唯是化生天趣。名色支中，唯有名無有色。名中又無五識。六處支中，唯有意處。觸支中，唯有俱相違觸。受支中，唯有捨受。愛支中，唯有有覆無記性。取支中，概攝一切煩惱，在根本煩惱中，唯有九種，除去瞋心。隨煩惱中，除小七（忿、恨、覆、惱、嫉、慳、害）中二（無慚、無愧）是不善性，唯欲界有故。誑、諂通欲界及初禪，憍及大八通三界。故隨煩惱中，唯有憍及大八。有及生老死，準色界可知。

十二有支在三界中有如上所說差別，故《瑜伽師地論》第十卷說：「問：幾支欲界繫？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問：幾支色界繫？答：一切一分。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故。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亦爾。」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三界一切。」

十二、三斷門：十二有支，一切皆通見修二道斷，不通不斷。總起來說，諸惡趣業果及無想定、無想天、半擇迦身等有支，皆見道所斷。彼等唯是分別煩惱發起，故入見道時一切皆斷，有漏善業及無覆無記的若現若種諸有支，皆修道所斷。又斷有三種：(一)自性斷，即諸煩惱及彼相應的諸心心所不善性，和有覆無記染污性法，是自性應斷者，見修二道生起現行時，彼即永斷。一切有漏不染污的善法，和無覆無記法，非自性應斷，體非暗法，不違聖道故。(二)離縛斷，即斷除能緣有漏善無記法的煩惱纏縛，能緣心不為所緣善無記法纏縛，說名離縛斷，即前所說一切有漏善法和無覆無記法是離縛斷。(三)不生斷，斷彼所緣因，令果永不生起，即由因斷故，果法不生，是名不生斷。如諸惡果異熟趣體，及無想定、無想天等，由聖者見道時，彼等惑業因斷故，彼等果法永不得生，故名不生斷。此亦包括前說善無記法之一分。在上三種斷義中，大概地說，十二有支的無明、愛、取三支染污性故，是自性斷，亦即通見修斷。雖然亦通離縛斷和不生斷，以弱故不說。行、有二支，通自性、離縛、不生三斷；亦即通見修所斷。染污性的自性斷，非染污的通不生斷和離縛斷。若行支中的善業，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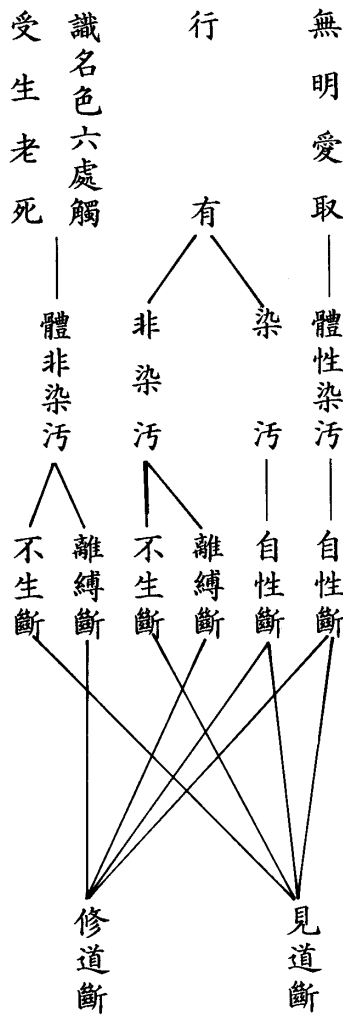
九、能所治門：上地行支，能伏下地一切支。什麼是上地行支呢？即觀粗苦等的六種行相。有求得上地法的有情，由觀下界十二支為粗、苦、障，觀上界一切為靜、妙、離，即由下地無明所發行支，觀粗苦障等能觀行相，由厭下故，正能對治下地一切支。具觀上靜、妙、離，雖有能觀行相，但是行支，非正對治，非厭下故。

十、學等分別門：十二有支，皆流轉法，非有學及無學，唯非學非無學攝。聖者們雖然有所起的有漏善業，但他是以無漏明慧為緣所起，與流轉相違，違有支故。由此應知，聖者必不造招感後有果的業，因為聖者們於後有苦果不迷不求，不迷故知可厭，不求故不欣生；所以諸有學聖人身中的有漏善業，定非行支。《瑜伽師地論》卷十說：「問：幾支是學？答：無。問：幾支是無學？答：亦無。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答：一切。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答：墮流轉故。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十一、聖斷分別門：十二有支，在有學無學身中，已斷未斷的支分，各有差別。初二果的有學聖者，於欲界一切有支中已斷一分，如三惡趣及八難女人身等的有支，即已永斷，第三果的有學聖者，則欲界一切有支已全斷盡，因為他已斷盡欲界九品修惑，不再來欲界受生故。色無色界的有支能斷多少則無決定，這須看他於色無色二界的煩惱斷至何地而定。阿羅漢果，已斷盡三界煩惱，永不受後有，故三界一切有支皆已斷盡。如《瑜伽師地論》卷十說

有支中的識等五果無記種子，即通離縛斷和生斷，不生斷即是見道斷，離縛斷即是修道斷。識等七支，唯通離縛斷和生斷，體非染污，故不屬自性斷。即識等五果種及生老死既是無記法，其通不生斷的，即是見道所斷，如惡趣異熟果及女人身等，唯是見道不生斷。其通離縛斷的，即是修道所斷，如人天異熟果，唯是修道離縛斷。立表如（表四十七）：

（表四十七） 無明愛取——體性染污——自性斷



十三、三受俱起門：十二支中，依當來生起位，有十支與樂受捨受俱起。此中除去受支及老死支，以受不與受相應，是自體故。這是約一識說，若約多識來說，即得隨與受俱起。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客捨（非說第八主捨亦無）故，所以除去。十二支中，除受支外，有十一支與苦受相應。受不受俱起故。

十四、三苦分別門：十二支中，除老死支，餘十一支少分壞苦所攝。本來十二支通有苦

苦、壞苦、行苦，這裡除苦苦、行苦，唯取壞苦，故說十一支少分。為什麼除老死呢？因為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受，依樂立壞苦，故不說彼老死支中亦為壞苦。十二支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若故。十二支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又依三受門捨受說行苦，除老死支，餘十一支少分是行苦。除老死支的理由是：老死位中多分無捨受，故不立彼為行苦。這裡與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受，不立彼為壞苦的道理一樣。

此上所說，是約實義攝苦，若諸聖教，隨其有支中某一苦相增盛，則所說不定。如《緣起初勝法門經》則說，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苦苦。《十地經》第八則說無明、行、識、名色、六處名為行苦，觸、受名為苦苦，愛、取、有、生、老死名為壞苦。《緣起經》但約果時相顯以辨三苦。《十地經》通約果因以辨，故不相違。

十五、四諦門：十二有支，皆苦諦攝，以是有漏的取蘊性故。其十二支中的行、有、及無明、愛、取五支，亦是集諦所攝。行、有二支是業，無明、愛、取是煩惱性故。十二支皆非滅道諦攝，與無漏無為的滅道二諦意義不相應故。

十六、四緣門：在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中，諸支相望，增上緣決定皆有，以增上緣義最寬故。其餘三緣，有無不定，義較狹故。又三緣中，因緣最狹，愛支望於取支，有支望於生支，有因緣義。愛增名取，愛種能生取，故愛望於取有因緣義。識等五種轉名為

有，所生現行名生，故有望於生有因緣義。問：老死亦是有支現行，為什麼不說有望老死，為因緣呢？答：今約鄰次說因緣，不約隔越及當生分位，老死隔生支，故不說有因緣。若如《集論》說識支是業種，則行支望於識支亦為因緣。現行行支望行種識支，有因緣義故。除此三支外，餘支相望，皆無因緣義，以不親辦自體故。無明望行支，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則前念無明為緣，引起後念取支，故愛望於取，有等無間緣。後念取支，能緣前念愛支，故有所緣緣。生支位中心心所法為緣，引起老死位中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老死位中能緣心心所以生位心所法為所緣境，即是所緣緣。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緣，有所緣緣。生支中現行心心所，能緣前有支故，有所緣緣。愛支能緣前受支故，有所緣緣。有支愛支，皆是種子，種望於現行的生支和愛支，沒有引起開導的作用，故無等無間緣。餘支相望，二俱非有。即行望於識等五支，及觸望愛，取望有，皆無等無間緣及所緣緣二義。以識支等既是種子皆非現行心心所引起的法，故無等無間緣。又識支等皆非現行心心所，不能起緣慮用，故非所緣緣。以上所說諸支相望為緣的意義，是依鄰近、順次、因果前後不相雜亂的緣起義說，若異此相望，如約隔越、超一、超二、超多，與逆次，相雜假說緣起，則為緣不定，如理應思。

上來所說十二有支，多依《成唯識論》、《瑜伽師地論》、《對法論》等的意義而說。

詳細的意義，應參看《緣起經》、《緣起聖道經》、《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稻竿經》、《瑜伽師地論》卷九、卷十、卷九十三，《雜集論》第四卷，與天親菩薩所造的《十二因緣論》，及《成唯識論》卷八，《成唯識論述記》卷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等。

從十二有支的三世因果關係來看，即惑業苦，如環無端，令有情於三界六趣中生死相續，循環不息，故名生死輪迴。倘若我們想從輪迴中解脫，當於緣起義勤修觀行，廣如《緣起聖道經》，及《瑜伽師地論》三十一卷緣起觀中所說。簡捷的用功下手處，應當於現前一念上對治愛取二支，能夠於自體及境界不起貪愛，則於境界不起希求追取，煩惱與雜染的業行，即可止息。如是則生死可了，菩提涅槃可證，輪迴永絕了。

第六節 三法印與一實相印

佛法與外道的差別，大乘與小乘的差別。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裏以小乘說三法印，大乘說一實相法印為肯定的判別。如《大智度論》二十二卷說：「問曰：何等是佛法印？答曰：印法印有三種：一者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皆無常。二者一切法無我。三者寂滅涅槃。：初印中說五衆，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第三印中說二印果。」又說：「摩訶衍中說諸法

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即小乘經中，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就是佛說的法，依教修行，可以證道。若沒有三法印，就不是佛法，是魔所說。大乘經中，但有一法印，即諸法實相，是佛所說，名了義經。若無實相印，即是魔說。關於三法印，如佛陀在《蓮花面經》裏說：「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及寂滅涅槃，以三是法印。」如佛陀在《法華經方便品》裏說：「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由這兩處的經文看來，三法印與一實相印是佛法與外道理論的不共區別，的確是如來親口宣說的。得著這法印的人，即能於一切法通達無礙。如《大智度論》說：「得佛法印故，通達無礙，如得王印，則無所留難。」由此也就可以知道，合乎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的道理是佛法，與三法印一實相印不符的道理，就不是佛法。

此三及一為什麼都稱名印呢？印是楷定義，是真實故，一切論者不能改移，不能破壞；這真實義理，楷定一切法，所以名印，如《大智度論》二十二卷說：「一切有為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涅槃，是佛法義，是三印，一切論議師所不能壞，雖種種多有所說，亦無能轉諸法性者，如冷相無能轉令熱，諸法性不可壞，假使能傷虛空，是諸法印如法不可壞。」學佛的人，對於具有這正印的教法，即可信受奉行。

一、三法印

一、諸行無常印：行是造作遷流義，指一切的有為法。有為有生、異、滅三相相應，為生異滅三相作為，剎那不停地在遷流變動，所以說之為行。常是恆時固實不變義，無常就說明諸有為法上沒有這種固實不變性，所以無常；即是否定一切常義。因為一切有為法的存在，當體就是因緣和合而有的生滅法；無論是物質的色法，精神的心法，都是剎那遷流相續地顯現，所以總說它為諸行無常。但眾生對有為法的存在，不是這樣地認識它，而是從主觀妄情意識上執以為常的，如來為了破除眾生這種錯誤的妄執，就有為法現實事變的規律，說明它是變的，無常的；因此以諸行無常一印印定一切有為法相，使眾生聽聞了這一法印，從實執的迷網中解脫出來，對於無常的三界業果不生貪著，而發起出離生死趣求解脫的向上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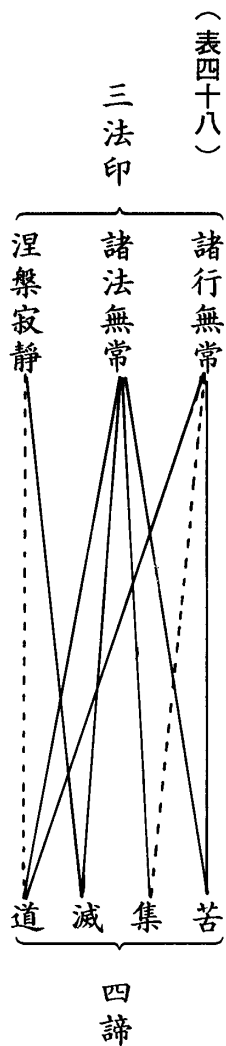
二、諸法無我印：我是實有、主宰、自在義。一切法的顯現，都是因緣和合而有，這是諸法存在的規律。淨法是清淨因緣和合的組成，染法是雜染因緣和合的組成，染淨法中，無論是色法、心心所等法，皆沒有實性的可以主宰自在的我體，在四蘊沒有，十二處中沒有，十八界中也沒有，但眾生由於無始以來的無明煩惱熏染，妄執諸法有實體自性，在有情法中

妄執有能夠主宰自在的我體，因此起自體的愛執，由自體愛執生起欲貪等種種煩惱，造業受果，輪迴不息。所以自體的我愛執，是流轉生死的根本，假若能覺破這我體實無，則自體愛不生，沒有自體愛，則能不為欲境纏縛，斷除煩惱而得解脫。反之，我愛執生，則境界愛起而流轉生死。所以雖有第一個無常法印，可以打破境界愛，若不了解無我法印，有自體愛在內心裏作怪，仍不能解脫境界的貪求。所以不覺知無我，煩惱決不能斷，生死也不能了。因此如來以親證諸法無我的真實相，印定我體沒有，而說諸法無我，使衆生悟得我空而引生無我的智慧，破除生死根本的我執，是為第二法印。

三、涅槃寂靜印：涅槃翻為寂滅，它的含義很廣，這裏是指由智慧的簡擇力而證得的擇滅無為，體相寂靜，為永久安穩，淨妙無擾的境界。衆生內迷於我，外迷於境，於我不知空，於境不知無常，因而起惑造業，流轉生死，招來虛妄幻化的生老病死、憂喜悲歡等種種的擾惱亂動，由聽聞了第一法印，了知無常的道理，聽聞了第二法印，了知我相本空，如是我愛執不起，則內無我相，雖有外境不為所擾，由是我空慧起，三毒永盡，解脫了生死輪迴的苦惱動亂，而證得寂靜安寧的涅槃，唯這涅槃才是真正究竟寂靜無擾的境界，所以說涅槃寂靜。

這三法印，是苦集滅道四諦變相的收攝，諸行無常，是苦諦；其生苦之因即集諦；涅槃寂靜即滅諦；其證滅之因即道諦。無我則貫通四諦。如《大智度論》二十二卷說：「佛說三

種實法印，廣說則四種，略說則一種。無常印是苦諦、集諦、道諦說。無我則一切法說。寂滅涅槃，即是滅諦。」立表如（表四十八）：



一般來說，都認為三法印是屬於小乘的所觀理，實際上是三乘人的共修法門，因為三乘人都必須觀修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的理觀，才能發起出離生死的向上心，乃至於知無常故苦而發起救度一切有情的菩提心，以期成佛證得圓滿的無住大般涅槃。所以三法印實是三乘的共法。即大乘的一實相印，亦是三法之究竟所依，三法印無非是依一實相印之三方面分別的解釋而已，故三印與一印，並不相違。如《大智度論》二十二卷說：「問：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二法云何不相違？答曰：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如觀色念念無常，即知為空。過去色滅壞不可見故無色相，未來色不生無作用不可見故無色相，現在色亦無住不可見，不可分別故知無色相，無色相即是空。空即是無生無滅，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說有廣略。」又說：「佛三種實法

印，廣說則四種，略說則一種……復次，有為法無常，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無有自在，無有自在故無我，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以是故摩訶衍中，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無相即寂滅涅槃。」由上論義，可知三法印實可貫通為一實相印。

二、一實相印

一實相印，即諸法圓滿真實的理體，離言詮，絕對待，平等一味，無二無別，遠離一切虛妄的無相之相。如《大涅槃經》第八如來性品說：「無二之性。即是實性。」《思益梵天所問經》說：「一切法平等，無有差別，是諸法實相義。」實相是諸佛自內親證的圓滿究竟的真理，十地菩薩雖有分證，亦不圓滿究竟；所以《法華經》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這實相境界，超有無，非異一，絕尋思，無卜度，是不可思議的最高無上的境界。是諸法本具的真實相，唯佛的智慧圓滿，所以能究竟證會。如來欲令一切有情皆能證會，即如其所證而以種種的名言來顯示它。諸經論裏所說的空性、無我、真如、法界、法性、一乘、中道、圓成實、勝義諦、三無性、四真實、四悉檀等，名相雖異，無非是顯示這諸法平等一

味的實相。由此就可以知道，實相離言，如來說空，說有，說真如、法界、菩提、涅槃等名言，都是借權顯實的假說言辭，皆非究竟。雖非究竟，若不假借言說顯示，又沒有更好的方便可以令衆生悟入真實相。因此，以一實相為依，隨順衆生的根器，演出無量的教法，說出種種不同的法門，橫說豎說，淺說深說，廣說略說，都是借方便引導衆生悟入實相。不但說空以遣除衆生的實有妄執，也可以說有以遣除衆生空無的斷見。不但在有為有漏方面說生、滅、垢、染，依一實相也可以說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但在對治衆生的顛倒妄執上說苦、空、無常、無我，依一實相也可說常、樂、我、淨。一切皆是遣除衆生的妄情計執，與借權顯實而欲令衆生悟入實相。唯此一事實，餘二即非真，此即一實相印其所以不同於小乘而為大乘法，殊勝於三法印的原因了。由此也可以知道，諸大乘經論，以及各宗各派之說所立，亦無非是遣除衆生的妄情計執，對治衆生的雜染因緣，而欲令其悟入實相而已。